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一批 2025年6月26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SN202506160072	西安市未央区金科天籁城西南角小摊贩占道经营，油烟大，垃圾随意堆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区金科天籁城西南角，该点位19:00点后存在流动摊贩占道经营，部分摊位未开启油烟净化设备，大部分摊贩产生的垃圾自行清理、打包带走，个别摊贩未及时清理垃圾。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2025年6月19日，未央区对金科天籁城周边流动占道经营摊贩进行清理劝离。在属于小区红线以内空地为摊贩指定经营区域，坚决不允许占道经营。6月21日开始，每晚安排执法人员对问题点位及周围环境开展巡查检查，对占道经营的摊贩当场劝离，并督促流动摊贩及时清理垃圾，确保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2	D3SN202506160067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华润二十四城小区14号楼和15号楼之间的底店铺破坏绿化，砍伐树木，要求恢复绿化和树木；小区北边垃圾场原为该小区垃圾处理站，如今万象城商场内的垃圾也转运至此，有臭味和噪音，要求禁止小区外垃圾倾倒在垃圾站；小区北边原有大片绿地，有人在绿地上倾倒生活垃圾，破坏绿地。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华润二十四城14号楼底商“汉森门窗”在一层南侧商铺后门铺设石板、摆放个人种植花卉植物；查看小区绿化图纸上14、15、16号楼北侧共有12个平树池，实地核查时14、15号楼和15、16号楼北侧各缺少1个平树池。 2.小区北侧垃圾处理站为临时生活垃圾暂存点，因存放垃圾较多，易引发臭味，清运垃圾时会产生噪音。万象城商场设有独立的垃圾临时存放点，产生的生活垃圾未转运至该小区临时生活垃圾暂存点。 3.小区北侧绿地为沣东新城开发建设部景观提升项目，现场有少量生活垃圾散落。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为小区居民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1.2025年6月17日，西咸新区督促商铺对私自铺设的石板进行拆除清理并对该区域覆土、播撒草籽进行绿化。6月20日小区物业已在2个平树池中种植树木。 2.6月18日已对生活垃圾进行清运，对该垃圾临时存放点予以取缔，并对硬化地面进行破拆清理、铺设草坪，小区各位置垃圾桶每天8:00-17:30清运。 3.6月17日由绿化养护单位组织人员进行捡拾清理。 西咸新区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对小区绿化区域的管理和巡查，杜绝破坏绿化、砍伐树木等行为；每日对小区垃圾进行清运，并做好消杀工作；督促维护单位对小区北侧绿地加强巡查，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已办结	西咸新区三桥街道办对小区物业经理进行约谈。
3	D3SN202506160062	西安市长安区风憬天下东区7号楼100米处，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夜间噪音大，2024年扩建部分未加盖密闭，有异味，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风憬天下小区东区位于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南侧约100米处。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在2022年已全部完成提标改造，新增加高效沉淀池和反硝化深床滤池，主要是进一步去除总磷及总氮，并同时降低固体悬浮物，无需加盖除臭。2024年对污泥脱水车间、办公楼和厂区道路等进行修缮，未扩建。2025年2月24日、28日，该厂运维管理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厂进行废气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除臭装置排气筒废气中硫化氢、氨的最大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的最大监测值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要求；企业边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最大值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限值要求。2025年6月17日，长安区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厂各项污处设施运行正常，出水清澈，厂区环境整洁干净，未发现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运维管理，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025年6月17日，长安区对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对风憬天下东区7号楼9层楼道窗外1米处进行监测（敏感点），噪声测量值为52.7dB，背景噪声值52.6dB（昼间限值：55dB，夜间限值：45dB）。测点2：夜间对该厂一、二期南侧厂界进行监测（厂界），噪声测量值为45.2dB，背景噪声值44.9dB（昼间限值：55dB，夜间限值：45dB）。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达标。西安市第九污水处理厂调整滤池反洗时间为每日8时至20时进行；对反洗风机出口管路加装消声器，将生产车间门窗全天紧闭，减少噪声传播；对栅渣收集系统进行封闭改造，及时清理厂内生产生活垃圾，避免产生异味；污泥脱水车间泥饼做到日产日清规范处置，厂内无堆存。 长安区督促运维管理单位做好污水处理厂的日常运维管理，加强设施设备维护保养，在噪声、废气治理方面持续改进，确保治污设施设备稳定运行，出水持续稳定达标。于6月26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臭气进行监督性监测，待检测结果出具后采取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SN202506160061	西安市长安区创汇路高新天琴湾小区北门，西安西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车间排气扇24小时产生噪音，影响该小区21号、22号楼居民生活，要求该公司加装隔音降噪设备。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西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高新区信息大道26号，隶属于西安微电子技术研究所长安园区。该园区南侧隔创汇路为天琴湾小区20、21、22号楼，直线距离约40米。群众反映的排气扇为该园区动力厂房屋顶的冷却塔风机，24小时运行，共8套冷却塔，配套20台风机，根据生产需要自动调控冷却塔及风机开启数量。现场调取该园区2025年1季度、2季度厂界噪声监测报告，均显示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类区的限值要求。	属实	加快落实降噪措施改造工作，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025年6月18日，高新区对该园区南厂界开展了昼夜两次厂界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昼间厂界噪声值分别为56dB、55dB，夜间厂界噪声值分别为53dB、52dB，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区的限值要求（昼间70dB/夜间55dB）。该园区已将屋顶冷却塔降噪改造纳入2025年度工作计划，6月16日中标单位已进场开展施工前准备，施工工期约40天。 高新区将继续督促该企业加快落实改造，同时积极回应投诉人，减轻噪声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待改造完成后，将再次开展噪声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5	D3SN202506160064	西安市新城区银河坊小区一楼餐饮店油烟、噪音问题依然存在。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银河坊小区位于新城区银河坊路北。2025年6月17日工作人员再次进行核查，该小区一楼10家餐饮单位均证照齐全，目前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为“西安市新城区连纪天水烤肉店”，于店外使用小型一体式烤肉风位，属于露天烧烤，但该一体机有油烟排放检测报告，排放达标，油烟净化设施正常运行，有清洗记录台账。6月7日以来，工作人员不定期对银河坊10家餐饮的固定设备噪声进行检查，未发现明显噪声源。经执法人员多次现场核查，判断为“连纪天水烤肉店”顾客店外就餐期间喝酒划拳、大声喧哗所产生的社会生活噪音。同时，工作人员对银河坊小区临街楼栋进行入户调查，共走访80余户居民，暂未有反映底商餐饮存在油烟、噪音问题的情况。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自2025年6月7日以来，新城区每日16:00–17:00对银河坊道路两侧涉油烟餐饮单位安排人员提前介入检查油烟净化设施，20:00–22:00不定时巡查油烟净化器开启情况及清洁燃料使用情况，确保餐饮单位涉油烟作业时净化器正常开启运行。同时，加强对银河坊小区楼下餐饮门店噪声管控。连纪天水烤肉店已对夜间出店占道经营行为进行整改。6月17日新城区对相关店铺负责人进行集中约谈，再次要求严格落实油烟治理措施，严防油烟污染。加强噪声管控，夜间禁止因经营行为产生噪音，经营期间及时提醒就餐食客注意音量，制止划拳、大声喧哗等行为，避免扰民。	已办结	新城区城管局对连纪天水烤肉店负责人进行约谈并批评教育。
6	D3SN202506160059	西安市高陵区姬家街道雷家村6组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距村民居住区较近，昼夜生产，锻造加工时有噪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陕西宏远航空锻造有限责任公司位于渭阳路39号，噪声来自该公司208厂房365MN电动螺旋压力机，该厂房距南侧雷家村6组100米左右。目前208厂房设备已安装降噪设施，但实际降噪效果有限，发现208厂房作业过程中门窗均处于敞开状态，未能有效阻隔噪声传播扩散，且该公司存在昼夜不间断生产的情况，锻造加工产生噪声。近期该公司设备检修，锻造工序不生产，预计2025年6月25日恢复生产。	属实	落实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经开区督促该公司落实降噪措施，在生产过程中关闭门窗，减少噪音向外扩散；调整生产计划，将主要生产任务安排昼间生产，最大限度减少夜间噪声产生；定期开展企业噪声监测工作，确保噪声排放达标；计划于6月30日前，企业正常生产情况下组织厂界噪声监测，根据检测结果督促企业完善降噪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7	D3SN202506160060	西安市雁塔区西安高新漳浒寨雷家寨小区北门布丁酒店周边底商夜间噪音大，油烟扰民。	西安市		经核查，漳浒寨雷家寨小区位于高新区天谷五路及云水一路十字东南角，布丁酒店位于该小区北门西侧1号楼裙楼。其周边商业店铺共计34户，其中餐饮21户。对该楼居民产生噪音影响的主要户外固定设备共计6台：1.有19家餐饮店共用1套油烟收集处理系统，两个排口，烟道延伸至3楼平台排放，无降噪措施，间歇运行，夜间不产生噪声。2.马子禄牛肉面1套油烟收集处理系统，置于裙楼3楼平台，无降噪措施。3.云庭沐足空调机组及空气能热水器1台，置于裙楼3楼平台，安装了降噪棚等降噪设施。4.布丁酒店空气能热水器1台，置于裙楼3楼平台，安装了降噪棚等降噪设施。5.H酒店空气能热水器1台，置于裙楼3楼平台，安装了降噪棚等降噪设施。6.H酒店空调机组1台置于裙楼3楼平台，安装了降噪棚等降噪设施。上述商家均能不定期检查设备固定、破损情况，并及时整修，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共同影响周边声环境。 经核查，周边21家餐饮单位有油烟产生，但均已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其中20家餐饮单位独立配备油烟净化设备20台，蕊蕊火锅串串因经营业态无炸、炒等重油污行为，未单独安装净化器，但其排烟系统接入公共烟道，且公共烟道也配备有1套油烟净化装置。21家餐饮单位中19家烟道都接入小区底商公共烟道，公共烟道排烟口朝北，指向天谷五路；2家有独立烟道排烟口朝北，指向天谷五路。	属实	加大对出店经营、噪声、油烟扰民等不文明行为的监管力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025年6月17日，高新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选取了2个敏感点实施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敏感点监测结果49dB、50dB，均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排放限值2类功能区夜间限值50dB要求。 高新区经与2家餐饮店主协商，要求拆除独立烟道接入小区底商公共烟道，6月19日已完成改造。6月18日高新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小区公共烟道和马子禄牛肉面油烟排放情况进行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在《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大限值2.0mg/m ³ 以内，油烟排放符合相关标准。6月20日对小区公共烟道再次进行监督性监测，暂未发现油烟污染治理措施落实不到位问题。 针对马子禄牛肉面1套油烟收集处理系统未采取降噪措施问题，店家决定采取包裹隔音棉措施实施降噪，于2025年7月5日完成。完成后将实施监督性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8	D3SN202506160054	西安市西咸新区秦汉新城周陵街道周陵初级中学大门两侧长期有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噪音扰民，垃圾随意倾倒，有油烟污染。	西安市		经核查，周陵初级中学学校门前两侧周文路长约300米，每月农历2号、5号、8号、10号该条道路自发形成集市，附近村民赶集购物，过往车辆较多且鸣笛及叫卖声较大；每日学生上下学期间均有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情况；同时该道路上共有7家固定餐饮商户，均已安装油烟净化器，个别商户存在未按规定使用油烟净化器，随意丢弃生活垃圾等行为。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和管理，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18日，西咸新区开展整治工作。一是对流动摊贩进行宣传引导，告知进入周陵便民市场进行规范经营，减少占道经营；二是对7家固定餐饮商户油烟净化设施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督促商户对油烟净化设施进行清洗保养，保证正常运行；三是组织保洁公司对该条道路及周边环境进行彻底“大扫除”，并加强日常清扫保洁，严防垃圾乱堆乱放，目前垃圾已全部清理；四是加强上下学期间道路疏导，设置禁止鸣笛警示牌，减少交通噪声污染。	已办结	西咸新区对周陵街道综合执法队办公室管理员进行约谈。
9	D3SN202506160068	西安市雁塔区曲江街道金辉世界城第16社区商业综合楼楼顶油烟净化机、空调外机有噪音（早上10点至凌晨0点），影响该小区13号楼1单元7层以上的居民休息。曾向相关部门反映过，油烟净化机加装了隔音罩，但隔音效果差，噪音问题依然存在。要求相关部门整治到位，整改后进行噪音监测。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金辉世界城第16社区商业综合楼位于金辉世界城区域，屋面共设置16台油烟风机、35台空调外机，2024年4月安装完成。该商业综合楼运营时间为10：00至22：00，群众反映的噪音为商业综合楼运营期间产生。金辉世界城第16社区商业综合楼屋顶16个排油烟设备，已采取了降噪措施。2025年5月，物业公司对屋面所有设备进行检查测试，并计划对距离住宅楼近的10台空调外机设备增加降噪房，剩余25台空调外机距居民楼较远，暂不安装降噪房。因近期高、中考期间噪声污染管控的相关要求，空调外机降噪房施工暂缓进行，待施工材料6月29日进场后开始施工。	属实	落实降噪措施，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曲江新区于6月18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金辉世界城小区13号楼1单元9层窗户外1米设1个监测点位，开展了昼间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昼间噪声为54分贝，低于《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22337–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60dB（A））。 曲江新区已责成对距离住宅楼近的10台空调外机增加降噪房实施降噪处理，于6月25日开始施工，7月15日前后完工。待该公司降噪措施实施结束开展噪声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0	D3SN202506160053	举报人对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黄冈学府城3号楼1楼某室噪音扰民问题公开办理情况不认可，举报人主卧室正下方建有一处供暖换热站，自2022年10月开始，供暖期间换热站低频噪音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举报人反映该换热站位置不合规，验收流程不规范，验收报告缺失。要求与举报人直接联系，组织部门、开发商和业主三方共同协商处理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18日西咸新区再次赴现场进行核查。关于“自2022年10月开始，供暖期间换热站低频噪音严重，影响居民身体健康”的问题，已在此前的信访问题回复中阐述了前期整改情况，并就反映问题明确了整改方案，6月17日举报人对整改方案已认可，当日已按照整改方案开始进场施工。截至目前，已完成换热站热力主干管扩孔并使用减震材料封堵，举报人对施工过程进行了监督。 经核实，该换热站位置合规，已于2021年3月9日完成了竣工验收及备案，编制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6月17日，西咸新区组织相关单位与举报人召开了现场协商会。经各方举证证实，举报人现场确认供暖换热站不在自己房屋主卧室正下方，但房屋下方存在供热管道，举报人已认可泾河新城管委会目前所采取的整改工作。	基本属实	加快推进整改方案落实，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西咸新区监督开发商按照整改方案实施整改，预计7月31日前完成施工，于2025-2026开始供暖后对噪音进行全面监测，根据监测结果采取整改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11	D3SN202506160049	举报人对西安市周至县终南镇杨家大墙村原苹果园南边有三个沙坑内建筑、生活垃圾问题有补充，沙坑里堆积的生活、建筑垃圾并未清理，而是覆土掩埋，垃圾依然存在。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三个沙坑分别位于周至县终南镇杨家大墙村原苹果园（现为种植大棚）的南侧、北侧、东侧。南侧沙坑为群众盗采砂石形成，周至县公安局2024年11月15日已对盗采砂石的3人进行了立案处罚；东侧、北侧两处沙坑均为村民建房自用长时间形成，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南侧沙坑的建筑垃圾清运至鄠周眉高速用于高速路路基骨料，其他生活垃圾清运至终南镇生活垃圾压缩站。淤泥混有树枝约为30方暂存在终南镇新村十字闲置建设用地，下铺塑料纸防渗漏，待晾晒至可运输时运至周至县污泥处理厂进行处理。6月6日至6月10日三个沙坑已整改完成。大棚南侧、东侧和北侧点位沙坑覆土整改后已交由村民进行玉米种植，现玉米已出土见苗，苗高约15厘米。南侧沙坑现场有零星的砖头和近期群众随意丢弃的生活垃圾。周至县对整改回填完成的三个沙坑分别进行了核查。南侧沙坑取四个点位、北侧沙坑取两个点位、东侧沙坑取三个点位，分别进行了探土取样，并邀请村干部和群众代表共同进行核查，未发现有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东侧和北侧沙坑相邻的原撂荒地玉米苗已出，该两处撂荒地无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周至县已对零星的砖头和生活垃圾进行了清理。将进一步完善巡查、监管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已整改的问题定期开展“回头看”，防止问题反弹。同时，加大宣传力度，增强群众意识，鼓励公众参与监督。	已办结	无
12	D3SN202506160041	举报人对西安市鄠邑区五竹街道侯家庙村五队内垃圾站污水渗出问题有补充，该垃圾站污水问题依旧存在，举报人认为该垃圾站无相关审批手续，属于违规建筑。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该点位位于鄠邑区五竹街道侯家庙村五队垃圾站，占地面积约30平方米，垃圾站设有12个垃圾箱，负责收集侯家庙村的生活垃圾。6月17日鄠邑区再次现场调查，该收集点没有污水渗出，生活垃圾能够做到日产日清，未发现生活垃圾污染周边环境。该垃圾站存放有约3立方生活垃圾，地面无污水渗出。鄠邑区五竹街道办已对该垃圾站垃圾进行清运，运往中节能（西安）环保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处置。调取近一周该垃圾站的监控视频进行对比分析，未发现污水渗出情况。 经核查，鄠邑区五竹街道侯家庙村村委会为解决村民生活垃圾随意堆放问题，2015年左右在侯家庙村五队（村东南角）建设的垃圾站，用于临时收集、中转日常垃圾。为实施西户快速干道项目，目前该地块已被征地，该垃圾站无相关审批手续，属于违规建筑。	部分属实	加强垃圾站日常维护管理，防止垃圾桶破损造成液体垃圾外溢。	鄠邑区督促侯家庙村村委会进行整改恢复。6月20日已重新选定垃圾收集点位置，6月25日已将原有垃圾箱放置在新确定的位置，同时对原有垃圾台完成拆除。	已办结	无
13	D3SN202506160044	西安市雁塔区长安西路三兴鑫园小区西门对面西航串串，工作日夜间仍有噪声，影响居民休息。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西航串串位于雁塔区东隆巷路西沿街商铺，东侧为三兴鑫苑住宅小区，工作人员现场查看该店6月14日-17日视频监控，20点至次日凌晨2点期间均无出店经营情况，噪音来源为串串店晚间营业期间，顾客在店门口上下车及进出店门时迎来送往讲话的声响。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2025年6月5日雁塔区已对该店进行约谈，行政处罚200元。雁塔区指派专人每日从下午17时开始到晚23时对该店进行定点值守工作；23点后巡查，确保该店不再出现出店占道经营、噪音扰民问题。要求店内设置醒目的提示标识，在夜间服务时提醒顾客控制音量；建立相关台账，每晚保留店内相关监控视频，确保无出店经营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已办结	无
14	D3SN202506160040	西安市西咸新区沣东新城华润二十四城二期和三期之间北侧有大量垃圾桶，有臭味，影响居民；14号楼底商私搭乱建，侵占绿化带破坏植被。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华润二十四城小区北侧垃圾处理站为临时生活垃圾暂存点，因存放垃圾较多，易引发臭味。该小区14号楼底商“汉森门窗”在其一层南侧商铺后门外铺设石板、摆放个人种植花卉植物；查看华润二十四城小区绿化图纸上15、16号楼北侧共有12个平树池，现地核查时缺少2个。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2025年6月17日，西咸新区督促商铺对私自铺设的石板进行拆除清理并对该区域覆土、播撒草籽进行绿化。物业已在2个平树池中种植树木。小区北侧生活垃圾已捡拾清理完毕。 西咸新区督促小区物业加强对小区绿化区域的管理和巡查，杜绝破坏绿化、砍伐树木等行为；每日对小区垃圾进行清运，并做好消杀工作；督促维护单位对小区北侧绿地加强巡查，发现垃圾及时清理。	已办结	西咸新区三桥街道办对小区物业经理进行约谈。

15	D3SN202506160037	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五路街坊集市横山铁锅炖羊肉店全天有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横山铁锅炖羊肉店”实为陕西平凡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该店位于曲江新区雁南五路40号曲江生活服务中心（街坊集市）一期四层，营业时间为9:00至22:00。因该店为陕北特色餐厅，噪声主要为店内员工使用移动箱体式音响设备为顾客演唱陕北民歌产生，该店距离最近的敏感点曲江水厂家属楼1号楼水平距离约为17米。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曲江新区责成陕西平凡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停止使用移动箱体式音响设备，采购小功率音响设备并降低音乐播放音量，避免噪声扰民；对员工进行噪声管理培训，在工作过程中避免大声喧哗；在店内设置禁止大声喧哗提示牌，提醒顾客维护店内安静环境。 2025年6月20日，曲江新区委托检测机构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显示：曲江水厂家属院1号楼3单元5层楼梯口窗户外1米处昼间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1类标准55dB（A）限值要求。	已办结	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和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曲江新区分局对陕西平凡世界酒店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进行了约谈。
16	D3SN202506160038	举报人对西安市新城区华东万和城项目建设单位偷工减料、1号冷站变电所建设不达标，存在低频噪声和振动问题有补充，举报人认为华东万和城项目环保方面偷工减料和环境保护验收作假，验收时仅对水泵做了验收，未根据环评和政府批复要求对其他设备间进行验收，导致其他设备间偷工减料问题未被发现。要求对华东万和城各设备间偷工减料问题进行处罚并责令整改。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万和城购物中心位于西安市新城区长缨路与东二环十字西北角，北临陕西省机械施工公司家属院，西临易初莲花超市。2015年7月14日至16日，新城区根据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等文件，对西安市新城区万和城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7月24日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14.6款明确了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内容和验收标准。其中噪声环保设施包括地下车库排烟风机消音器、水泵房水泵柔性连接、减震基座等，部分临路一侧住宅中空玻璃窗、地下车库出入口露天部分、小区内透明隔声罩和限速禁鸣标志。该项目验收时，验收组根据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要求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实地核查，并对项目资料和验收监测报告进行现场评审，之后出具了华东万和城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2025年6月17日，西安市新城区工作人员现场再次依照环保竣工验收核查清单，对环保设施进行了核查，各项环保设施均符合要求。	部分属实	持续跟进，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新城区相关部门将继续积极配合，依法行政、秉公办事，继续组织万和城物业和投诉人就投诉人诉求问题进行协调，妥善处理信访投诉事件。	已办结	无
17	D3SN202506160028	西安市西咸新区斗门镇堰下张村希望小学南侧围墙外有建筑垃圾、渣土堆积。此外，堰下张村2017年拆迁至今建筑垃圾随处堆放，无人清理。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堰下张村希望小学南侧围墙外有建筑垃圾、渣土堆积”实为昆明池围堰堆土，属昆明池建设的一部分，已采取水保措施和绿网覆盖相结合的形式予以处理。 2.“堰下张村2017年拆迁至今建筑垃圾随处堆放，无人清理”实为2019年该村拆迁后遗留于原址的拆迁垃圾。目前剩余户数尚未拆除，间杂其中，此处的建筑垃圾暂时尚未清运。	属实	加大区域巡查力度，严防各类环境问题发生。	一是昆明池围堰堆土将结合片区建设发展，主要用于施工基坑的回填；此处的土地计划于2030年完成5年连续复耕工作。二是堰下张村的建筑垃圾已用绿网覆盖，并设置了公示牌。三是待征迁项目剩余户全部拆除后，统一对遗留建筑垃圾进行清运。	阶段性办结	无
18	D3SN202506160033	西安沣东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博览园侵占西咸新区斗门街道堰下张村农田，其中投诉人的数亩农田位于博览园正中心，热带树大棚旁边服务中心处，要求恢复该村农田。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西安沣东现代都市农业示范园博览园”为西安沣东都市农业示范园。2012年3月该公司与西咸新区斗门街道办签订《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合同》，并与堰下张村、中丰店村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补充协议》，取得了中丰店村和堰下张村土地承包经营权。2017年实施了堰下张村整村搬迁安置项目，并于2017年3月签订征地补偿协议，群众反映的“博览园正中心，热带树大棚旁边服务中心处”在堰下张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整村搬迁安置项目范围内。农业示范园中占用设施农用地经过设施农业备案。堰下张村土地经合法征收用于农业示范园建设使用，不存在侵占农田情况。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发现问题依法依规处理。	西咸新区将针对群众反映问题积极沟通解释；加强巡查检查、督促相关单位落实耕地保护管理责任。	已办结	无
19	D3SN202506160023	西安市莲湖区许士庙街中国电信无线电路局院内有一发射设备正对陕西省卫生厅家属院3号楼，举报人认为该发射设备产生辐射影响人体健康。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设备位于莲湖区许士庙街劳武巷3号，原中国电信无线电路局院内东侧三层楼顶，设备为中国电信手机信号发射装置，为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所有。设备用于保障周边群众手机通信信号畅通，总体信号覆盖半径约200米。该设备东侧为省卫生厅家属院，与设备距离最近的两栋楼分别为3号楼三单元4楼西户（与信号塔直线距离约9米）和5号楼四单元5楼西户（与信号塔直线距离13米）。	属实	加强对信号发射装置的维护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025年6月20日，西安市环境监测站对该设备进行电磁辐射环境监测。监测选取省卫生厅家属院3号楼三单元4楼西户和5号楼四单元7楼楼梯间两个监测点位监测电磁辐射。监测结果显示：距离最近的3号楼三单元4楼西户最大辐射量为3.85V/m；相对较近的5号楼四单元7楼楼梯间最大辐射量为3.07V/m。根据《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公众曝露控制限值（30MHz—3000MHz）为12V/m，两处距离设备最近区域监测结果均低于该限值。	已办结	无
20	D3SN202506160031	西安市蓝田县汽车站无取水许可私自盗采地下水用于洗车和日常经营，两口水井分别位于汽车站东门进口处和西侧靠公厕处。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蓝田县城区汽车站有限责任公司，位于蓝田县蓝关街道向阳路西段北侧，公司始建于1997年，为满足工程建设用水，于当年开凿两眼浅表井（井深6米），1999年车站正式投入运营，同步接入自来水，浅表井长期闲置未使用。近几年因该公司经营不善，无力承担自来水水价，长期拖欠自来水公司水费。2025年2月，该公司私自启用两眼自备井，用于站内车辆清洗，公共卫生间冲洗。未办理取水许可证。	属实	加大日常巡查力度，坚决杜绝私自凿井或者启用封废井取水行为。	蓝田县对该公司违法取水行为立案查处。2025年6月18日下达《立案通知书》和《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强制封闭自备井。蓝田县将扎实开展取水专项整治工作，及时互通取水信息，重点核查、关注用水量急剧减少的单位和企业。加大取水管理日常巡查力度，坚决杜绝私自凿井或者启用封废井取水行为。	已办结	蓝田县给予水政水资源管理中心负责人提醒谈话；给予蓝田县城区汽车站董事长行政警告处分。

21	D3SN202506160034	西安市长安区王里村北侧外环高速噪音扰民，举报人希望相关部门进行噪声监测，采取更有效的降噪措施。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长安区王里村北侧临路房屋位于西安外环高速公路南段蓝田方向外侧，房屋建于1990年前后，与高速公路并行段长度290米，距离高速公路最近距离4.7米，最远距离19.7米。西安外环高速公路于2018年开工建设，2022年建成通车。高速公路建设期间，按照批复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设计方案，在该村临路北侧已安装声屏障440米，声屏障长度全覆盖该村临路范围，声屏障高1.9米，距桥面高度3米，距地面高度8米。	属实	持续加强监管，减少噪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西安市交通局将协调陕西交控集团，组织陕西交通环境监测站到长安区王里村北侧外环高速实地监测室外噪音值，对室外噪音值综合分析研究，根据监测结果确定下一步方案；定期对该路段道路、排水设施、绿化设施等公路环保设施进行巡查和维护，减少公路上车辆行驶噪音。	阶段性办结	无
22	D3SN202506160042	西安市高陵区雷家村二组村口有两个垃圾箱，臭味大，影响村民生活。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实，群众反映的垃圾箱位于高陵区姬家街办雷家村二组南侧村口，渭阳路东侧，为附近居民及商户生活垃圾投放点。该垃圾箱原位于陕汽东门，企业工人和村民多次投诉，建议调整位置，后经村委会重新勘察选址，放置在雷家村二组最南侧村口位置。由于夏季天气炎热，该垃圾箱异味较为严重，影响临近商户正常生活和村民的出行。	属实	加大垃圾投放点保洁，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高陵区与商户和村民沟通将垃圾箱向南挪移5米，雷家村每日完成垃圾转运不少于2次，同时加大垃圾投放点保洁，减少对周边的影响。	已办结	无
23	X3SN202506160018	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北路金色城市小区内数十棵林木被开发商砍伐用于经营停车位。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金色城市小区原名久居名城，2011年开始建设，2013年1月建成入住。该小区用地总面积18500平方米，绿地面积约3000平方米，大乔木共计24株，公共场地820平方米，规划院内地面机动车停车点3处，面积约为280平方米，后考虑安全因素将其改为非机动车停车位。现场勘查时小区内并未发现树木砍伐的痕迹；经查阅规划建审图，小区非机动车位和绿化建设符合规划要求；现场走访小区部分居民，群众均表示近年来从未有砍伐树木的现象，也没有将绿地用于经营停车位的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小区绿化日常管理，及时回应群众关切问题。	碑林区约谈物业公司，该公司负责人出具情况说明，表示没有出现过人为的砍伐情况。碑林区将加强监督小区内部绿化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居民关注的环境问题。	已办结	无
24	X3SN202506160019	西安市周至县骆峪镇骆峪铜矿矿山治理工程不到位，矿区采坑未及时回填，弃渣坡未建设挡土墙，采矿区山体背面洞内大量矿渣堆积，洞口未封堵，偏心岔尾矿库大面积裸露，环境风险隐患突出。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2021年周至县启动秦岭地区矿业权退出补偿工作。为了配合周至县骆峪铜矿退出补偿工作，2023年5月周至县骆峪铜矿矿业产权人联系技术单位对其矿山恢复治理进行勘察设计，编制《周至县骆峪铜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设计方案》。2023年10月，西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专家对该方案进行评审并进行批复，该矿山应恢复矿山地质环境面积约为2.74公顷。1.根据秦岭保护条例及矿山生态修复条例中的规定，为避免二次清运中造成生态的破坏，在矿山恢复治理过程中，不对采矿区山体背面矿洞内的遗留矿渣、矿堆进行外运，通过封堵矿洞的方式进行修复，已于2025年4月完成封堵。2.因骆峪铜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并未完工，按照2023年10月批复的周至县骆峪镇骆峪铜矿矿山治理工程设计审查意见，对周至县骆峪镇骆峪铜矿治理范围的弃渣坡采用拦挡加固处理和坡体加固措施进行治理。对采矿场内的弃渣坡，施工单位以修建浆砌石挡墙和格宾护脚墙方式治理。3.对周至县骆峪镇骆峪铜矿正面（北侧）存在的5个矿洞口，采用矿洞封堵的措施进行治理。2025年4月，施工单位已对5个矿洞口（包括2#洞口）全部完成封堵。对于山脊背面（南侧）开口处坡面，堆积了采掘形成的弃渣（呈天然休止状态），其他类似矿洞、天井等无道路、人无法到达的通风洞口，无封堵的施工条件和必要，按照审查意见本次治理不进行封堵。4.因骆峪铜矿矿山开采方式为洞采，不存在采坑，治理恢复方案只对洞采洞口进行封堵（与问题3重合）。5.周至县骆峪铜矿尾矿库位于骆峪镇黄家湾偏心岔的位置，自2016年12月骆峪铜矿关停后，其尾矿库一直未使用，治理方案中未明确。经现场查看，该库面已生长杂草，出现自然恢复现象。正在积极对接行业主管部门进行研判分析，并出具最终意见。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检查力度，督促企业落实整改措施。	关于弃渣坡未建设挡土墙问题，周至县已按照设计要求正在实施，预计于2025年7月完成。周至县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骆峪铜矿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方案，对正在建设的工程倒排工期，全力以赴于2025年9月30日前完成恢复治理任务。	阶段性办结	无
25	D3SN202506160050	西安市临潼区瑞麟君府小区二期中心娱乐场所破坏小区绿地草坪，现要求恢复原貌。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中心娱乐场所是在小区6号楼与9号楼之间的球场。瑞麟君府小区由陕西瑞林置业有限公司开发建设，2015年6月公司资金链断裂，已破产，造成小区烂尾。根据小区设计规划显示，球场所在地原规划性质为绿地，因小区烂尾，该地块长期未硬化，做为荒地闲置，2022年8月由小区业主自发集资，在荒地上建设了目前的球场。因6号楼部分居民投诉，2023年底球场已被彻底封闭。	基本属实	持续关注投票情况进展，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临潼区联系小区物业近期召开业主大会进行投票，决定现球场所在地块的下一步用途。	阶段性办结	无

26	X3SN202506160012	西安市雁塔区大寨路南侧（石桥二路西侧）菜市场内有多盏大功率照明灯整夜开启，影响华洲城云顶居民小区居民休息；凌晨运输车辆噪声扰民；菜市场里有污水积存，有腐臭味；菜市场旁边空地上有大量垃圾。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的市场为西部欣桥农产品物流中心，位于雁塔区漳浒寨街道大寨路南侧石桥二路西侧，华洲城云天社区华洲城云顶小区北侧。该市场于2011年1月正式营业，早于华洲城云顶居民小区建设时间，是全省范围内的一级批发市场，也是省、市“菜篮子”供应最大的重点民生工程。1.由于该市场规模宏大，每日凌晨2点到早上10点属于交易高峰期，有大批货车抵达进行货物的卸载作业，故而市场设有完备的照明灯具以作指示，其夏季照明时间为晚18时至次日6时。2025年6月17日工作人员通过实地走访和查看监控，发现该市场的3号门与华洲城云顶居民小区的一栋楼紧密相连，楼下1-4层是调料区，楼上是居民用户，在凌晨时分该3号门有照明灯指引，为夜间活动的车辆提供便利。3号门进车主要是水产、冻品及食品城内调味品、预制菜交易区装卸货，会有个别司机运输车辆进场时鸣笛声。2.雁塔区工作人员于6月18日现场检查时，市场开办方现场正在清理散落地面的菜叶等厨余垃圾，并将中转场所内的厨余垃圾向垃圾压缩站清运。该市场的垃圾暂存点存在硬件设施配备不到位，菜叶等厨余垃圾清理、转运不及时，少量垃圾未按要求放入垃圾暂存点，导致有污水积存、臭味较为明显。3.该地块原为北石村集体用地，因存在经济纠纷，导致该地块土地开发建设手续无法办理，也无法办理建筑垃圾清运手续。目前，该处建筑垃圾大约45000方。6月17日、18日工作人员现场实地查看，该市场旁空地内有一个废品暂存站，拾荒者将市场商户丢弃的白色泡沫周转箱、塑料周转箱等物品予以捡拾，暂堆在市场围墙外空地上，整理后作为废品卖给废品回收站。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管理力度，确保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1.雁塔区要求该市场管理方调整大功率照明灯开启时间改为晚上23时至凌晨5时；要求运输及清运车辆进场期间禁止鸣笛，降低噪音。 2.雁塔区要求该市场管理方对现有的垃圾暂存点进行扩增，从原来占地20平方米，增加到现在的50平方米，并在周边搭建彩钢围墙；增加保洁人员力量，有效保障垃圾转运及清洁；增加垃圾转运频次，每日清运增加到3次，减少本区域垃圾存放量。截止6月19日，该市场已将垃圾暂存点扩建整改到位，同时存留垃圾已全部清理。 3.因场地内建筑垃圾系历史遗留问题，雁塔区已对场地内建筑垃圾进行覆盖，防止存在扬尘污染现象。同时，雁塔区督促废品站对其区域内堆放的白色泡沫周转箱、塑料周转箱等物品进行覆盖。	已办结	雁塔区漳浒寨街道办事处对欣桥市场常务副总经理进行了约谈。
27	D3SN202506160026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高庄镇高庄村高庄六组建筑垃圾问题有补充，办理回复中点位并非举报人投诉点位，具体位置为正阳大道往北走8公里，右拐100米，左拐下坡经过一铁门，500米处左手沟道内，有建筑垃圾堆积，至今未清理。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群众反馈的点位为高庄镇高庄村六组一村民承包地内，堆放有2堆建筑垃圾约10立方，系该村民将装修垃圾、建筑垃圾在此临时堆放。西咸新区发现距离投诉点位约500米的铁门外东南角，存在一堆被黄土覆盖的建筑垃圾约30立方，系附近村民倾倒，要求该村民一并清理，但该村民只是简单用黄土进行了覆盖。	属实	持续对该村组及周边进行全面排查，严防建筑垃圾随意堆放随意掩埋问题发生。	截止6月20日，西咸新区已将投诉人反馈点位垃圾及巡查发现周边垃圾全部清理完成。	已办结	西咸新区高庄镇政府对该村民进行了约谈。
28	D3SN202506160019	西安市未央区徐家湾街道红旗中路中宝达理想时光小区西侧，红旗公园在建设过程中破坏原有绿化植被，娱乐滑道噪音大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城投集团承接的红旗铁路专用线片区更新改造项目（红旗铁路公园），于2024年10月开工建设，2025年1月9日公园绿化部分开放试运营，预计2025年6月底前完成配套用房建设。配套建设9条市政道路、10公里慢跑道、5座人行跨街天桥、绿化574亩及功能性用房等。在工程建设期间，严格按照施工图施工，在红旗铁路两边重新布置绿植；受保留铁路限制，目前绿地率65.05%，符合《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要求。改造前红旗铁路公园沿线为废弃铁路，存在大量垃圾，通过本次改造，增加了大量绿化。红旗铁路公园试运营期间，在公园红旗驿内增设儿童游乐设施（位于中宝达理想时光小区西侧）作为公园配套，满足儿童游乐功能需要，同时要求20:30后停止运营，并严格执行。经现场实测，娱乐滑道在白天使用期间产生噪音的平均值在60dB，处于《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区域噪音临界值。	部分属实	加强公园噪音日常管控，妥善处置群众关切问题。	西安城投集团将持续加强公园噪音污染防治工作。一是在娱乐滑道附近设置噪音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加强噪音超标提醒；二是合理规定娱乐活动的区域及时段，夜间娱乐滑道项目停止使用；三是增派巡查人员，及时劝导违规扰民行为；四是安排专人负责对接处理市民反映的噪音污染等生态环境问题，妥善处置群众关切。	已办结	无
29	D3SN202506160018	西安市未央区笃信路与光启路丁字路口西侧，瑯莲清吧音响噪音扰民（晚上10点至凌晨1点）。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琉莲清吧店位于西安市未央区光启路与笃信路丁字路口，租用西安工业大学东门以南20号锅炉房4层340平米房屋，用于经营食品销售（酒类、餐饮），楼下均为商铺，营业时间为19：00—次日2:00。东侧正对光启路，南侧距离碧桂园凤凰城天域小区100余米，西侧为西安工业大学锅炉房和学生餐厅，北侧为西安工业大学停车场及商铺，东南侧间隔丁字路口距离碧桂园凤凰城天逸小区100余米。现场有音响6个，其中4个安装在室内屋顶，2个放置在T台两侧，经营区域无窗户。现场要求该店负责人将音响声音调至最大，在该建筑外未听到音响声音。6月17日夜在距离该店最近的碧桂园凤凰城天域小区1号楼8层楼梯间窗户处对该单位营业音响噪声进行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背景噪声为57.3dB，测量噪声为57.7dB，周边环境对监测影响过大，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6.2.3规定，无法对其达标情况进行评价。	属实	加强巡查检查力度，确保降噪措施落实到位。	未央区要求该店积极配合，采取降噪措施，营业时调低音响音量，降低噪声影响。该店承诺对墙体、天花板、管道等部位进行隔音升级改造。未央区将督促该店尽快完成隔音改造，并加强对该店的检查力度，确保该店降低音量的措施落到实处。预计7月5日完成隔音改造，待改造完成后，再次组织对该店进行噪声排放监测。	阶段性办结	无

30	D3SN202506160014	举报人对长安区鸣犊街道燎原村（原桥头村）东侧河道旁堆放大量建筑垃圾问题有补充，举报人反映建筑垃圾掩埋在黄土下一直未清理，要求重新挖掘并清理建筑垃圾。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2025年6月18日长安区再次进行现场核查，该处地块原为废弃鱼塘，附近村民将自建房垃圾及生活垃圾在该处堆放，2024年已将该处垃圾进行了清理。2024年6月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检察院认为该处仍有自建房垃圾清理不完全，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诉讼长安区鸣犊街道办不履行监督职责。2024年9月鸣犊街道办组织人员、机械、清运车清理现场面积约450平方米，将建筑垃圾过筛后拉运至西安固恒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化利用。随后对该处栽种了绿植，防止群众再次向该处倾倒垃圾。经长安区秦保局现场查勘，同意通过复绿成果。西安铁路运输法院认为鸣犊街道办对该处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对土地进行了平整复绿，该处生态环境被破坏的现象已经得到了有效治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得到维护，鸣犊街道办已经履行了法定职责，于2024年12月依法裁定终结诉讼。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执法力度，遏制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长安区将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加强同属地街道及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全力遏制建筑垃圾乱堆乱倒等违法违规现象发生。加大对现有林木的管护力度，按期浇水、修剪，发现有枯死植株及时补栽补种。	已办结	无
31	X3SN202506160006	西安市灞桥区浐灞务庄至香湖湾段地铁噪音大，影响周边居民生活，希望能设置隔音屏障。	西安市	涉及邻避效应问题	经核查，西安地铁3号线务庄至香湖湾区间，除无人入住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建项目外，其他小区临近地铁侧均已安装声屏障2622米，涵盖浐灞金融小区、黄邓村安置小区、碧桂园•阅江府小区、紫薇花园洲小区、香湖湾社区、西安市浐灞第一中学；未安装声屏障350米，对应地点为西安浐灞生态区世博中路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建项目。西安地铁3号线于2010年11月取得环评批复，2016年11月开通。针对噪音敏感位置需采取专项措施的要求，因当时为空地未建设小区，因此未涉及碧桂园阅江府小区对应地铁高架区段。地铁3号线一期于2022年11月通过竣工环保验收。碧桂园•阅江府小区、紫薇花园洲小区、西安金融小区、黄邓村安置小区、香湖湾社区均在西安地铁3号线一期之后建成。经向各自开发单位了解，购房合同未约定加装地铁隔音障，同时项目销售时，已在合同内告知了周边环境等不利因素对项目的影 响。各项目未涉及环境敏感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已安装双层隔音玻璃。	属实	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	2025年6月19日，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务庄至香湖湾区间未安装声屏障对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在建项目靠近交通干线一侧开展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昼间，环境噪声等效A声级为54.7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昼间环境噪声限值70dB；夜间，环境噪声等效A声级为53.0dB，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4a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环境噪声限值55dB的要求。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采取了多项措施消减地铁运行对周边居民住宅小区的影响。一是开展钢轨打磨，改善轮轨接触关系；二是定期开展线路设备状态检查，做好轨道养护工作；三是将地铁3号线国际港务区—双寨区间运行速度降至40km/h。	已办结	无
32	D3SN202506160002	西安市高新区鸿锦城天逸小区西门部分餐饮店油烟直排。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鸿锦城天逸小区位于西安市高新区化龙三龙1289号，该小区西门周边共有24家餐饮单位。检查发现，24家餐饮单位基本能落实油烟治理工作要求，均安装并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且定期对设施进行清洗维护，并留存有清洗维护记录。 在排烟布局方面：肉丸胡辣汤、金汤胡辣汤和新竹签烤肉排烟口统一接入餐饮规划设计的专用烟道，经系统处理后，最终排向小区顶楼；云南过桥米线、阿蓉烤肉海鲜纸包鱼公用烟道，排烟口位于底商顶楼中间位置，朝向南方；重庆小面、锅贴烤肉公用烟道，排烟口处于底商顶楼中间位置，朝向北方；剩余17家餐饮单位的烟道排烟口均朝西，指向化龙三路。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执法力度，确保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2025年6月17日，高新区分别委托第三方监测机构对24家餐饮单位的油烟排放情况进行了监督监测。监测结果均在《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大限值2.0mg/m ³ 以内，油烟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高新区要求24家餐饮单位油烟排放设施每季度进行一次专业深度清洗，并详细留存清洗记录；加强宣传引导，向餐饮经营者普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及油烟治理技术等，提升环保意识；畅通投诉渠道，及时受理群众投诉，切实维护群众环境权益。	已办结	无
33	D3SN202506160020	西安市临潼区穆寨乡业池村咀子组（原业池村村委会附近）有一养殖场有刺鼻臭味。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为穆寨街道办业池村权利养殖场，2017年11月办理营业执照。该养殖专业户位于秦岭一般保护区，北侧为农田、东侧为203县道、南侧为村庄（离农户最近直线距离200米）、西侧为林地。该养殖场无设施农业备案手续，建有沼气池1座，存储量为50立方米；沼液储存池2座，存储量分别为30立方米和72立方米。产生的粪污集中收集进入沼气池发酵，发酵完成进入沼液池，后用于农田施肥。现场检查时，发酵池未加密闭盖，养殖圈舍粪污未及时清理，养殖场内有粪污和发酵臭味。	属实	加强养殖户的指导帮扶，减少臭味对周边群众影响。	2025年6月19日，临潼区组织人员对养殖圈舍粪污进行清理，对污水发酵池进行密闭加盖，要求定期对养殖区域喷洒除臭剂。该养殖户未办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已责令整改，预计于2025年6月30日完成备案。	阶段性办结	无
34	X3SN202506160004	西安大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西安市经开区尚苑路4955号西安大普工业园，2024年4月该公司侵占园区5号厂房南侧绿地，砍伐数棵林木、破坏绿地植被建设停车场；大普工业园内部分企业长期排放高碱高酸废液。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安大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尚苑路以北、草滩五路以西、毕升路以东的大普工业园内。2024年4月经开区曾接到群众举报，反映存在擅自砍伐树木的情况。核查发现园区5号楼南侧有砍伐树木痕迹，现场施工人员正在对地面进行硬化，执法人员依法对施工予以挡停。企业总平面图显示，5号厂房南侧不属于审批范围内需建设绿地，系企业额外栽种的树木。2024年5月执法人员实地勘验，出具损毁苗木清单。同时，大普工业园内无审批建设的停车场，园区内空地供内部车辆停放。 大普工业园内涉及使用酸碱单位共5家，酸碱废液均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现场检查时均提供了危废台账、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转移联单，园区内各单位废水经园区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现场检查时污水站设备正常开启，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园区内未发现排放高酸高碱行为。	部分属实	加强工业园及内部企业监管，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经开区已责令该公司重新补栽，2025年6月17日执法人员现场查看5号厂房南侧苗木已补栽。 2025年6月17日，经开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该工业园污水总排口采样监测，监测报告显示PH：第一次值7.0，第二次值6.7，第三次值6.9，pH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最高允许排放浓度（6—9）限值要求。同时将进一步加大普工业园及内部企业监管，确保该园区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35	X3SN202506160035	举报人关于西安市长安区引镇街道南留村五组的田地上建筑垃圾问题有补充，认为该地下仍埋有大量建筑垃圾，按照2020年有关要求，南留村五组田地应回填黄土3000余方，实际填埋数万方建筑垃圾，要求重新核实。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信访问题为重复投诉。经核查，2020年9月批准回填量3000方，实际回填量约5000方，回填后，南留村将场地平整用于种植白皮松，2021年10月因“非粮化”政策调整，随后该块土地种植小麦、玉米。2022年9月15日，长安区对该涉案地块进行初步开挖核查，存在倾倒建筑垃圾的现象已进行立案调查，认为倾倒人的行为涉嫌破坏耕地，于2022年11月组织专家对涉案地块破坏程度进行了鉴定。专家意见：基于填埋土体构造、有效土层厚度及地形地貌基本满足作物种植及机械化作业需求，需加强土壤培肥、生土熟化等措施，土地整理复垦工程量小，属对耕地种植条件的轻度毁坏。2024年3月18日、5月8日、6月20日，长安区多次核查现场已种小麦。7月3日长安区相关部门及投诉人共同到达现场再次进行核查，按投诉人指引共挖掘了四个点位，挖掘深度超过2022年11月专家鉴定时挖掘的深度，挖掘后的情况同鉴定时的一致，在倾倒的黄土中存在少量垃圾，并非投诉人所述由建筑垃圾回填，亦证明前期调查结果及鉴定内容较为准确。2024年12月长安区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该块土地土壤和废水进行监测，监测报告显示：本次监测项目均符合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1中“其他”的限值要求。2025年6月5日，长安区核查，该地块田地未发现倾倒建筑垃圾行为。6月17日，长安区通过问询村组干部和群众，发现该地块范围内原有条老生产路，老生产路两侧区域有群众常年散倒的建筑垃圾在荒草中夹杂，在覆土前未进行清理，面积约2-3亩。因时间久远，且地块表面已被覆盖，方量无法精确预估，初步预计约200-300立方米，主要为当年村民建房散倒的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强化网格化巡察力度，遏制建筑垃圾偷倒现象发生。	一是长安区针对发现存在建筑垃圾的区域扩大挖掘，采用机械过筛的方法，分离出建筑垃圾后，按规定运往建筑垃圾回收企业进行消纳，预计2025年7月20日前完成整治。二是督促各村加强对群众规范处置垃圾的宣传引导，强化网格化巡察力度。三是加大巡查执法力度，加强同属地街办及相关部门的协作配合，全力遏制建筑垃圾偷倒乱倒现象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6	D3SN202506160012	西安市临潼区河寨镇胜利四村有人焚烧秸秆引燃垃圾堆，导致该村四组东北侧2亩樱桃树被烧毁。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的位置位于何寨街道圣力寺村河堤路南侧，现场麦茬地有燃烧痕迹，种植樱桃与种植小麦的耕地之间无隔离，导致种植樱桃的耕地周边西侧第一排20余棵樱桃树被熏烤受损。由于过火面积较大且现场发生变动，目前尚未找到引发火情的当事人。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提高火点处置效率，减少露天焚烧问题发生。	临潼区相关部门安排专业人员指导村民，对受熏烤樱桃树采取养护措施降低损失，并持续跟进调查。同时，告知村民可通过购买相关农业保险，增强风险保障能力。临潼区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及露天焚烧宣传，利用西安市环保烟火监控系统、无人机和人工巡查相结合的方式，加大巡查检查力度，提高火点处置效率。	阶段性办结	临潼区何寨街道办对圣力寺村两委干部、包村领导、包村干部集体约谈，并进行批评教育
37	D3SN202506160013	西安市临潼区骊山街道东安村老母殿组未接通自来水，村民生活用水取自上游河道，目前上游河道正在改造，村民用水存在问题。	西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骊山街道东安村老母殿组位于骊山西绣岭第二峰之巅，地势高，难以通过接入城市自来水管网取水，目前由仁宗房岩村地表水通过管道输送至骊山森林公园蓄水池，再引水至老母殿组蓄水池，通过自来水管网送入全组56户群众家中。因持续干旱，骊山森林公园蓄水池水源不足，导致老母殿组蓄水池来水不足，群众家中出现供水不稳定，经常断水的情况。现场核查未发现上游河道改造情况。	基本属实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切实解决群众关切问题。	临潼区骊山街道办每天使用送水车为该组群众应急送水，解决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计划铺设管道，为老母殿组蓄水池每天补水约20立方米，缓解供水不足。临潼区计划由自来水公司高位库引水，委托设计单位制定方案解决该片区供水问题。该工程计划2026年12月底前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38	D3SN202506160009	西安市未央区太元路一小学扩音喇叭音量大，影响附近居民生活。要求相关部门对噪音进行监测，采取措施解决噪音问题。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反映问题点位位于未央区太元路80号的东前进小学，紧邻玄武新城小区。学校广播系统分教学、操场区域。上下课铃声使用教学楼内的广播。举行升旗仪式和大课间活动期间使用操场区域的广播，声音较大，对周边居民有影响。	属实	加强日常管理，减少噪声对周边群众影响。	2025年6月17日，未央区督促学校调试校园广播系统，在保障正常教学活动的情况下要求学校降低教室、操场广播音量，后续再有投诉，接诉即办，联系学校提醒调整广播音量，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已办结	无
39	D3SN202506160005	西安市莲湖区汉城南路西钞广场晚上7点半至9点半音响噪音扰民。	西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西钞广场位于莲湖区汉城南路，为附近群众主要的健身休闲场所，噪声源主要为广场舞团队活动时使用音响设备产生，活动时间主要集中在晚7点半至晚9点左右。现场有4个广场舞团队活动，其中2个团队以老年人为主，音响音量较小，活动持续时间较短；另外2个团队规模较大，活动持续时间较长，音响音量较大。	属实	强化监督管理，加大普法宣传，减少对周边群众影响。	针对2个规模较大，活动持续时间较长的广场舞团体，莲湖区约谈团队负责人，要求签订《西钞广场健身（广场舞）文明公约》，明确噪声控制标准、活动时间及场地范围。2025年6月17日、18日，莲湖区安排执法人员全程驻场监督音响设备音量播放，对广场舞组织者及参与者进行普法宣讲，要求控制音响音量，避免噪声扰民。	已办结	无
40	D3SN202506160056	宝鸡市岐山县益店镇长村村委会东侧200米处有2个大型养猪场和1个养鸡场，3家养殖场将牲畜粪便排放至灌溉渠内，污染周围耕地，产生臭味影响村民生活；村委会南侧杨家庄、崔家庄有村民养猪、养鸡，臭味影响附近村民。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益店镇长村村实为益店镇晁村村，村内实际有1个养猪场及1个养鸡场，分别为：岐山县益店镇辉悦家庭农场位于岐山县益店镇晁村村杨东组庄东地（村委会东侧）；岐山县益店锦华养鸡场位于岐山县益店镇晁村村小西组。杨袁组、崔家组现均有2家养殖户。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6月13日，晁村村村民杨某某联系岐山县益店镇辉悦家庭农场，使用软管将农场处理后的沼液排向其承包地进行还田。因铺设管道需通过村组道路影响交通，杨某某便将沼液排入道路下灌溉涵管及渠道，再流至其承包地，未污染周边耕地，全部在其承包地里还田。但在还田过程中未及时翻地，导致臭味散发。岐山县益店锦华养鸡现场未发现将粪便排放至灌溉渠内及污染周围耕地的行为，无明显异味。杨袁组、崔家组养殖户现场均未发现明显异味。	属实	养殖场规范粪污处置，确保粪污能够及时清理，减少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的影响。	1.益店镇政府于6月17日对岐山县益店镇辉悦家庭农场及村民杨某某下发整改通知书。2.6月17日辉悦家庭农场对农田已全部完成深翻作业，灌溉渠污泥全部清理完毕，并进行了消杀处理，现场异味已基本消除。3.6月18日下午，崔家组养殖户已主动售卖了养殖的畜禽，实现了养殖区域的全面清栏。杨袁组的两户养殖户则加强日常管理，确保粪污日产日清，同时注重养殖区域的清洁卫生。4.益店镇人民政府定期对全镇畜禽养殖场进行巡查，指导养殖场规范粪污处置，确保粪污能够及时清理，减少对周边环境及群众生活的影响。	已办结	无

41	D3SN202506160055	举报人对宝鸡市渭滨区尚浦锦园小区9号楼北侧滨河路上夜晚汽车行驶噪声和渭河两岸公园池塘取用地下水问题有补充，核实情况中称池塘水来源于自然降雨累积，举报人在公园现场听到水泵抽水声，在宝钛家园小区正北边河堤公园内有一泵房，疑似为抽水泵站；汽车夜间超速导致噪声大，希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泵房”实为公园管理设施用房，作为高新园林环卫公司公园日常存放清扫设备、工具等管护用房，房屋内未安装抽水设施。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未发现泵房、抽水泵，也未听到抽水声。对周边群众进行走访，受访群众均表示未发现过抽水泵站，也未听到过抽水声。6月17日，经高新交警大队排查，尚浦锦园小区北侧滨河路路段全天24小时禁止5吨及以上的货车通行，但夜间有重型自卸货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通行，存在噪音。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按期兑付，按时开展塌陷耕地和损毁道路的恢复工作。	1.高新交警大队于6月17日，对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车主分别处以罚款壹佰元整的行政处罚。2.高新交警大队在高新十路北段滨河路上安装相关标志，在高新一路、高新十四路滨河路口增设了抓拍禁限行交通违法卡口和限速牌，对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通行的货车进行处罚。3.继续加强夜间巡查执法，增加夜间巡逻频次，严厉查处超速超载等违法行为。	已办结	无
42	X3SN202506160016	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路街道宝鸡富安昌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21年租用宝鸡电厂旧址建设混凝土站，在建设及经营过程中非法开采厂区院内地下砂石，用建筑、生活垃圾填埋采坑。	宝鸡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宝鸡富安昌盛环保建材有限公司位于宝鸡市渭滨区姜谭街道办事处姜谭社区姜谭路2号，主要从事水泥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等。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排查，该企业于2021年1月租赁宝鸡宝源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场地及其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在此开展经营活动，之后未再建设混凝土站。该项目改建、新建厂房均为钢结构厂房，建设工艺仅涉及地上施工。该公司从租赁经营后从未在现有场地内进行开挖或土石方作业。检查期间，该公司负责人现场提供了租赁经营以来所有砂石原料外购票据。2023年度渭滨区疾控中心对全区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进行水质卫生检测，该公司附近桑园铺村（距离该生产场地50米）饮用水各项检测指标均为合格。	部分属实	规范经营，维护群众良好生活环境。	1.严格执行环保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坚决杜绝破坏生态环境违法行为。2.渭滨区住建局做好企业经营行为的常态化监管，确保企业合法合规经营。3.由渭滨区林业局（水利局）定期进行监测，做好监管工作，确保水质安全。	已办结	无
43	D3SN202506160074	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富怡花园小区无取水许可，盗用地下水资源用于地缘热泵取暖供热；1号楼底店铺无相关资质，违规开设多家餐饮商铺；申小饼肉夹馍店无除烟设施，油烟扰民；白小白潮汕牛肉火锅店有油烟，空调外机噪音扰民；餐饮商铺均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随意排放导致下水管道异臭。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1）“咸阳市秦都区渭滨街道富怡花园小区无取水许可，盗用地下水资源用于地缘热泵取暖供热”问题，富怡花园水源热泵项目取水许可于2014年7月审批，2020年6月办理取水许可证，2020年11月开始取水供暖，许可水量117.7万立方米，项目采用3采6回，全部进行回灌。经现场查阅资料，企业严格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按时上报用水计划和用水量，按规定上报用水计划及实际用水量，按时缴纳水资源税。该企业2024年计划审批取水量为80万立方米，实际取水量为69.7378万立方米，2025年计划审批取水量为76万立方米，第一季度实际取水量为23.3723万立方米，未发现盗用地下水资源的情况。 （2）“1号楼底店铺无相关资质，违规开设多家餐饮商铺；申小饼肉夹馍店无除烟设施，油烟扰民；白小白潮汕牛肉火锅店有油烟，空调外机噪音扰民；餐饮商铺均无污水处理设施，污水随意排放导致下水管道异臭”问题，申小饼荷叶饼夹肉于2023年9月22日办理营业执照；白小白潮汕牛肉火锅店于2024年5月27日办理营业执照；青秀包子米线于2023年7月4日办理营业执照；淳化饴饴于2023年8月22日办理营业执照；4家餐饮门店均位于富怡花园小区1号楼楼下。经查，申小饼和白小白潮汕牛肉火锅2家店内均有油烟净化器且正常使用。4家餐饮门店共用一个油烟管道，管道中段加装有集中油烟净化器，均提供了近3个月清理油烟设备的报告及新购买油烟设备的发票；2025年6月17日下午，渭滨街道环保环卫办执法人员使用油烟快检设备对油烟出风口进行了检测，检测结果均符合《餐饮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白小白潮汕牛肉火锅店目前使用小区内部中央空调，自行安装的空调是在小区物业未开始提供集中供冷前使用，空调外机安装在小区外墙，不排除使用过程中可能会对周边居民产生噪声影响，经	部分属实	加强巡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	秦都区委、区政府要求一是渭滨街道党工委督促4家餐饮门店每季度清洗一次油烟净化设施每，至少半年清洗、检查一次集烟罩风管、风机，确保达标排放；二是要求各门店每天正常开启油烟净化器，确保有效去除油烟，营造健康的营业场所；三是加快空调外机隔音棉设施安装进度，预计6月23日安装到位；四是渭滨街道党工委加强辖区日常检查力度，举一反三，严防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已办结	无
44	D3SN202506160070	咸阳市兴平市南环路与化工街道交叉口污水处理厂旁（兴平市污泥资源化处理中心附近），一检查井在雨天有污水溢出，有臭味，举报人怀疑该污水处理厂雨污分流系统有问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信访件反映的检查井位于兴平市污水处理厂西墙外侧，系污水处理厂进水管道的附属设施，该进水管主要承担兴平市南排水系统的污水输送功能。南排水系统服务范围 of 兴平市主城区中心大街以西、七里大街以东以及南环路片区。因该片区内雨污分流项目正在施工，当前雨污合流状态导致南排水系统排水量较大，加之6月14日凌晨突发强降雨极端天气，瞬时降雨量激增，致使南排水系统排水量短时间内超出污水处理厂正常输送能力，导致少量污水自该检查井外溢。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发现类似问题立查立改。	2025年6月17日，兴平市住建局现场责令兴平市政工程管护中心加强监管，重点要求其在雨天及时设置临时围挡、立设警示标识，组织应急抽排，并严格落实应急值班值守制度。整改措施：兴平市委、市政府要求一是兴平市住建局督促加快南排水系统上游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施工进度，预计2025年10月底全面完工，届时该问题将彻底消除。	阶段性办结	无
45	D3SN202506160069	咸阳市永寿县监军街道永寿村6组村南400米处有一养鸡场有臭味，影响村民生活；该养鸡场将牲畜粪便挖坑填埋，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养殖场为永寿县董某某鸡场，位于永寿县监军街道办永寿村6组，证照齐全。该养鸡场于2016年下半年开工建设，建有鸡舍2栋（每栋占地300平方米）、粪棚1栋（占地80平方米），同年12月投入运行。现存栏蛋鸡6000羽。该鸡场粪便处理采用人工清粪运至粪棚，在堆棚内堆沤发酵腐熟后还田。现场发现，该养鸡场粪棚两处损坏未及时修缮，仅用铁皮遮挡，封闭不严。对鸡场区域进行检查，未发现挖坑填埋痕迹，但在人工干清粪运至粪棚的地面有洒落粪便。	属实	永寿县农业农村部门常态化指导养殖场落实畜禽养殖环节的技术措施，规范处理畜禽粪污，加强养殖场内外环境卫生整治，加大场区消毒灭蝇频次，并做好防治	一是要求养殖户立即对洒落粪便进行清理，并对清理后的地面进行消毒处理；二是要求养殖户对粪棚破损处进行修缮，达到封闭要求；三是要求养殖户在清粪运至粪棚期间防止粪便散落，并及时对散落粪便进行清理；四是要求养殖户严禁粪污露天堆放。截至6月18日14时，该养鸡场已对地面洒落粪便和粪棚内的粪污一并清理，并对地面进行消毒处理后用土覆盖。同时，对粪棚破损处进行了修缮封闭。整改措施：永寿县委、县政府要求一是该鸡场严格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实行畜禽粪污的资源化利用；二是永寿县监军街道办持续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养殖场日常监管，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确保问题不再反复。	已办结	无

46	D3SN202506160066	举报人关于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路家村供水站附近建筑垃圾问题有补充，供水站（沟上）附近垃圾并未清理，而是覆土掩埋。此外，亭口镇多家煤矿公司存在粉尘污染、煤矸石处理不规范问题。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1）信访件反映“咸阳市长武县亭口镇路家村供水站附近建筑垃圾问题有补充，供水站（沟上）附近垃圾并未清理，而是覆土掩埋”问题。2025年6月18日，由长武县委、县政府组织长武县亭口镇现场核查，信访件反映是路家村村民路某某的原废弃老宅基地，距离供水站约30米，该处宅基地已大面积坍塌，确有部分建筑垃圾。2025年6月6日曾被群众投诉已进行整改。当时在第一次整改中原计划对该老宅基地建筑垃圾一并清运，但村民路某某多次阻拦，镇村干部多次对其做思想工作无果，最终采用绿网对此地块进行了覆盖。（2）“亭口镇多家煤矿公司存在粉尘污染”问题。信访件反映的亭口镇辖区煤矿共三家：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孟村煤矿与胡家河煤矿共用一个选煤厂，相关生产和污染防治工作由胡家河煤矿负责管理，孟村煤矿厂区主要为办公生活区，不涉及粉尘污染。煤粉尘主要产生于输煤栈桥、转载点、筛分系统以及物料装车阶段。三家煤矿均对胶带运输机栈桥、转载点封闭并设水雾降尘措施，煤仓存储采用了封闭筒仓，配套除尘器及降尘装置。胡家河煤矿与亭南煤矿运煤方式不同，胡家河煤矿运煤方式采用火车拉运，亭南煤矿采用车辆拉运。胡家河煤矿由煤仓向火车车厢装载时采取自动喷水降尘装置，车辆拉运矸石时出料口采取喷雾洒水装置；亭南煤矿拉煤车辆进出厂均经过洗车台对车辆表面粉尘进行清洗，装车时采取喷洒降尘装置。同时，三家煤矿均配备洒水车、清扫车每日多次对厂区地面进行清扫。以上措施均能有效减少厂区扬尘，经调阅三家煤矿第一季度废气自行监测结果，有组织废气和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情况均符合相应限值要求。但在车辆拉运物料过程中，因车速过快或篷布覆盖不严导致仍存在不同程度的粉尘逸散情况。（3）“亭口镇多家煤矿公司存在煤矸石处理不规范”问题。信访件反映的亭口镇辖区煤矿共三家：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陕西长武亭南煤业有限公司产生的矸石用于井下1416充填工作面充填，其余交由咸阳乾通源商贸有限公司运至大唐瑶池电厂、麟北电厂配煤。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陕西彬长孟村矿业有限公司产生的矸石由西安泽成科工贸有限公司运至渭南大唐电厂用于配煤及综合处置。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矸石场部分矸石存在临时堆放现象。	基本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发现类似问题立查立改。	（1）2025年6月18日，长武县亭口镇安排专人再次到村民路某某家中对其做思想工作，路某某最终同意对其废弃老宅基地进行清理整治。长武县亭口镇立即联系机械车辆及工人对废弃老宅基地建筑垃圾进行了清运，一部分青砖及木横梁路某某将其运走计划二次利用，剩余约2吨建筑废弃物拉运至长武县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该处地块已完成清理平整，播撒了三叶草籽进行生态修复，对周围环境进行了整治，并在周边设置了围栏。整改措施：长武县委、县政府要求一是亭口镇对辖区废弃老宅基地进行全面排查，对已废弃坍塌的老旧宅基地督促各相关镇村及时进行整治复垦复绿；二是亭口镇加快镇级建筑垃圾填埋场规划进度，合理布局垃圾收集点，解决建筑垃圾处置难题；三是亭口镇对违法乱倒建筑垃圾问题进行地毯式排查，对发现问题立行立改，加大日常巡查频次。（2）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现场要求亭南煤矿、胡家河煤矿、孟村煤矿一是要加强治污设施运行管理、定期维护，安排专人进行巡查并做好运行记录，确保水雾降尘措施、除尘器及自动喷洒水降尘装置等运转正常；二是要重点加强对拉运车辆的管理，严格实行限载限速，车辆出厂前检查篷布覆盖情况，避免运输途中抛洒；并且加大厂区卫生巡查力度，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厂区洒水及清扫次数，减少车辆行驶引起的厂区粉尘的逸散；三是要确保厂区地面全部硬化，对破损地面要做到及时修补。整改措施：长武县委、县政府要求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长武分局进一步加强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保主体责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减少无组织粉尘逸散，加强粉尘排放的规范化、精细化管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3）长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要求陕西彬长胡家河矿业有限公司将临时堆放的煤矸石立即规范处理。整改措施：长武县委、县政府要求一是长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行业管理，督促胡家河煤矿矸石场立即处理临时堆放的煤矸石；现场要求三家煤矿企业严格规范煤矸石产生、出入及处置台账管理，完善防治设施，规范堆放与运输，确保处置全流程达标；二是长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持续推进胡家河煤矿、亭南煤矿煤矸石综合利用项目、煤矿井下充填开采项目落地实施，提高煤矸石利用率，三是长武县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推	已办结	无
47	D3SN202506160017	有人在咸阳市礼泉县骏马镇坡底村南侧废弃砖厂内填埋大量建筑垃圾。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地块位于坡底村南300米，系陕西万合中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的村集体建设用地，面积约55.25 亩。该企业计划在此处建设地下综合管廊管材二期扩建项目，2022年12月县发改局立项，目前处于土地平整回填阶段，已办理回填手续，地块四周为果园。2024年11月省环保督察期间，当时就曾有群众投诉反映“礼泉县骏马镇坡底村8组，2023年开始有人在村南侧100米左右、面积约100亩的废弃砖厂内倾倒大量建筑、生活、装修垃圾，并用黄土掩埋”的问题，与本次反映问题内容基本一致。当时，骏马镇人民政府责令该企业于2024年11月底时对场地内砖块等建筑垃圾进行了清运处置。经2025年6月18日现场核查，该处未发现新倒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发现类似问题立查立改。	本次投诉的“有人在咸阳市礼泉县骏马镇坡底村南侧废弃砖厂内填埋大量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但2024年省环保督察期间，群众投诉反映“此处倾倒建筑、生活、装修垃圾，并用黄土掩埋”的问题属实。整改措施：礼泉县委、县政府要求一是陕西万合中业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加强场地管理，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严禁违规倾倒建筑垃圾；二是礼泉县骏马镇政府负责成立巡查联防联控队伍，对镇域范围内进行全面排查，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堆放建筑垃圾行为；三是礼泉县骏马镇政府全面排查整治辖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问题，同步完善农村垃圾收运体系，建立“日常保洁、分类收集、定时清运、规范处置”全经查，该企业2023年7月以前，原药合成工序产生生产废水经厂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DW001排放口排放至清河河道。查询2023年1-6月监测报告，未发现废水超标情况。该公司于2023年7月拆除除复配、分包外的所有工艺。2024年1月10日通过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批准，废除DW001废水排放口，并对排放口进行封堵，拆除在线监测设备。2023年7月以后，该公司生产废水仅有清洗灌装机废水，清洗废液处置与渭南德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危废处置合同，按危废定期拉运处理，2024年以来共产生清洗废液1.87吨，共处置1.01吨（2024年8月17日拉运处置0.499吨，2024年12月17日拉运处置0.511吨），目前暂存量约为0.86吨。另外，生活污水收集暂存至化粪池，与周边村民签订拉运协议，定期外运不外排。雨水通过厂区下水道收集后排放至南侧河道。群众反映“向河道内排放污水”问题属实，该企业2023年7月以前确实向河道合法排放污水。2023年7月以后已停止向河道排放生产废水及其他废水，故“污染河流”问题不属实。整改措施：三原县委、县政府要求一是陕西恒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切实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做好各类台账记录，按时开展自行监测，坚决杜绝生产及生活废水外排，定期拉运，做好记录；二是咸阳市生态	已办结	无
48	D3SN202506160016	咸阳市三原县渠岸镇温家村11组北侧河道上游化工厂向河道内排放污水，污染河流。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现场核查，信访件反映的化工厂实为陕西恒润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三原县西阳镇光明村，占地面积10亩，建有分包车间、复配车间。主要从事农药生产，该公司《年产100吨40%氟硅唑乳油杀菌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于2005年12月31日通过原咸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咸环函〔2005〕175号，《年产50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08年7月4日通过原三原县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三环发〔2008〕65号。于2017年改扩建年产50吨叔丁基二甲基氯硅烷项目，与年产100吨40%氟硅唑乳油杀菌剂项目共用一个车间，2017年5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2024年1月25日变更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至2029年1月24日，排污许可证编号：916104227869595895001P，管理级别为简化管理。经执法人员在河道排查，该企业雨水排放口因近期干旱原因呈干涸状态，雨水排放口西侧有2个天然泉眼，2024年河道内修建施工便道，为防止泉水将便道冲毁，施工单位设置导流管，泉水经导流管流至河道。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49	D3SN202506160011	咸阳市乾县马连镇北堡子村一养猪场（经纬度：108.31411558，34.35819873）建有一露天化粪池，夏季时臭味大。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现场核查，信访件反映的点位于武功县长宁镇三马村北堡子自然村，周边无养殖场、无露天化粪池，周围群众也没有在庄基内养殖现象。经进一步扩大排查范围，发现在距离举报经纬度西北方约400米，武功县长宁镇三马村北堡子村民曾经2020年至2025年6月14日在自己庄基内养殖过生猪（养殖场所三面为住户，一面为空地），近期存栏32头，现场检查时发现无化粪池，无粪污堆积，无难闻气味。该群众6月18日下午已将32头猪全部出售。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举一反三，全面排查，发现类似问题立查立改。	该问题与2025年6月14日武功县办理（案件编号D3SN202506130051）一致，并已办理完结。2025年6月17日现场调查时，信访件反映问题已整治到位，现场已无异味。整改措施：乾县县委、县政府要求一是加大环保知识宣传，增强群众环保意识；二是乾县马连镇对全镇养殖场进行全覆盖排查，对发现的类似问题立即督促整改；三是要求全镇所有养殖场做好粪污处理，露天粪便日产日清，及时消杀，减轻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50	X3SN202506160003	咸阳市三原县罗李村三原立业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环保手续不全，无排污设施违规生产。	咸阳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现场核查，信访件反映的三原立业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位于三原县城关街道办事处罗李村正大有限公司孵化中心西北侧200米原罗李小学院内；2023年3月9日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8年3月8日。现场检查时企业未生产，生产厂房堆放有白糖、糊精、淀粉等原料。生产车间配套建有装袋机、包装机、提升机、搅拌机、干燥机各一台，干燥机工序安装有旋风除尘器。该公司行业类别为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生产工序为物理混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中序号146*项，单纯混合、分装调味品属于环评豁免类，故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3年5月25日，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备案，有效期至2028年5月24日，该企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水排放，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交废品收购站处理；涉气工序为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再经旋风除尘器处理后排放。调取该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台帐，企业不能提供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处理效果	部分属实	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原县城关街办事处要求企业五日内完成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全面维护检修；开产后，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高效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整改措施：三原县委、县政府要求一是三原县城关街道办持续跟踪该企业维护检修工作情况，复产后加强检查，确保相关规定落实到位。	已办结	无
51	D3SN202506160032	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工业园区陕西满意水泥有限公司无排污管道，污水直排厂区地面，漫溢至周边耕地。	铜川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陕西满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东邻铜川旭鑫工程有限公司，南邻孙塬村福隆大街，北邻荒沟，西邻耕地生产路。该公司厂区内的铜川满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西南侧商砼罐车冲洗台沉淀池及厂外西侧生产路，发现存在残留水泥白色悬浮液溢流冲刷痕迹，周边耕地未发现溢流痕迹。	部分属实	铜川市生态环境局耀州分局督促该公司于6月18日清理生产路溢流痕迹，督导其修建商砼罐车冲洗台沉淀池围堰、挡墙，杜绝雨天溢流，并在厂外西侧生产路建设70米截水沟收集雨水，相关整改措施已于6月	陕西满意水泥有限责任公司位于铜川市耀州区孙塬镇孙塬村，厂区内另有铜川满意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2021年完成环保审批验收。2家公司污水均不外排，用水分生活、生产、车辆冲洗三类，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绿化，生产及冲洗用水循环，厂区无工业污水管网。针对“浸溢耕地”问题，6月14日凌晨发生溢流，17日核查发现生产路有水泥白色悬浮液冲刷痕迹，周边耕地未受浸溢。	已办结	无
52	D3SN202506160004	渭南市临渭区河堤南路万科城北边大坝上有商贩占道经营，高音喇叭噪音扰民，道路旁有生活垃圾堆积。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河堤南路万科城北边大坝”为渭河大堤南岸，摊点分布区域为渭蒲桥至上游1公里堤顶路范围内。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区域摊点主要集中在解放路河堤路北路口一万科城北侧堤防路段，约有80余家商贩经营夜市。噪声来源主要为商贩售卖使用的喇叭、音响及爱好音乐的市民在河堤路沿线唱歌造成；垃圾系部分商贩丢弃及市民在夜市游玩过程随手乱丢所致。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做好沟通协调，便民利民为民。	1.增加劝导人员6名分3组，从6月22日开始，每天16：00起逐一对照商贩进行劝导，选择正规市场经营。 2.每晚21:00至24:00增加4人分2组劝导堤顶经营商贩、娱乐群众不要使用高分贝喇叭、音响、扩音器等设备。 3.在该路段增配堤顶垃圾箱10个，增加垃圾清运车2辆、清运人员4名，每天8:00、18:00进行清运，同时对路面油污进行冲洗，保持堤顶路面干净整洁。 4.6月30日前提请市政府将渭河渭南城区段堤顶道路纳入城市网格管理，争取8月底前明确属地相关职能部门责任。 5.加强各部门沟通协调，对堤顶道路摆摊设点、交通安全等问题依法依规治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3	D3SN202506160024	渭南市合阳县洽川镇王村濮眼被倾倒煤矸石，导致王村濮泉干涸，举报人要求清理濮眼，恢复濮泉，希望相关部门定期清理、保护合阳县多处濮泉。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王村濮泉位于合阳县洽川镇王村东部，面积十余亩，周围有1家鱼池，临近黄河坝，周边无住户。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濮泉西侧有一条生产路，2021年4月曾用矸石对路面进行硬化处理，硬化时矸石未掉落到濮泉。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王村濮眼有倾倒煤矸石现象。王村濮泉水位下降主要是近年来天气干旱，加之无人管理，长时间淤泥堆积，导致泉眼涌水量变小，致使濮泉水位下降。合阳县共3处濮泉，分别为处女泉、夏阳濮、王村濮。	部分属实	建立长效机制，切实保护好洽川濮泉。	1.6月25日已完成王村濮泉淤泥清理。 2.建立长效管护机制，加强洽川濮泉周边环境治理。 3.落实专人负责，加强濮泉周围地下水环境整治。	已办结	无

54	D3SN202506160035	举报人对渭南市临渭区下吉镇大型杀菌弹棉花床上用品店噪音粉尘问题有补充,该店生产过程中粉尘、飞絮外逸,影响周边居民,希望能加装密闭收集设施,有效收集粉尘、飞絮。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大型杀菌弹棉花床上用品店”,实为渭南市临渭区下邽秋亚棉被加工店,位于临渭区下邽镇老十字北50米。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现场核查,该棉被加工店粉尘、飞絮主要来源于弹花机梳理、弹棉过程。该店使用的弹花机为封闭式带吸尘口设备,有软帘、挡板等防止粉尘外逸设施。棉花机安装在房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飞絮,采用静电布袋收集,先由除尘装置收集,再通过管道至外部已密闭的降尘房内。加工店整体环境整洁、设施运行良好,棉被加工过程在密闭房间进行。现场检查软帘有变形现象,收集效果欠佳,偶有粉尘、飞絮外逸问题。	基本属实	加强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1.现场更换变形软帘。 2.督促门店确保在密闭环境内作业,及时对收尘设施进行维护。	已办结	无
55	D3SN202506160039	渭南市大荔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建设面积超过批复建设面积,放料区非法占用数十亩农田;切料区无抑尘措施;本应使用双层炭化炉,实际利用土窑做炭化炉,木炭燃烧有异味影响周边村民生活。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大荔融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大荔县官池镇北丁村3组。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经查,该公司厂房租赁官池镇北丁村三组村民王某某的厂房,承包期至2028年5月30日。《集体土地使用证》地类用途为企业,使用面积3181.80平方米,厂区建筑面积未超出批复面积。 2.放料区在厂外,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位于厂区东侧生产路旁荒地,面积为2.9亩,一部分位于厂区的南侧及西侧荒地,占地面积为5.7亩,土地分类均为园地。 3.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切割区,木材切割为台锯,企业未建设该工段,更改为由原料供应商提供半成品材料。但在实际生产中,个别原材料使用手锯在厂外露天切割,切料区无抑尘措施。 4.项目环评审批为连续炭化炉,但实际建设为直接燃烧炭化炉,炉窑实际建设与环评报告建设不一致。公司炭化废气经喷淋冷凝、高压静电除尘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属实	加大企业的环境监管及帮扶指导,督促企业按照整改方案尽快完成整改。	1.下发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要求企业立即将所堆木料清理至建设性用地,计划7月5日前完成清理。 2.6月12日邀请相关专家对现场进行了核查,专家意见判定该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批建重大变动。人工手锯切割木材,切割面积较小,产生少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无需安装污染防治设施。严格落实物料配送,部分物料确需切割时,在密闭空间作业。 3.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的生产废气进行监督性监测,监测报告显示各项污染物排放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阶段性办结	大荔县纪委监委派驻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对官池自然资源所所长黄某某进行了诫勉谈话。
56	D3SN202506160043	渭南市临渭区百姓家园小区北侧连霍高速城区段噪音扰民,影响居民生活,希望能加装隔音屏障等降噪设施。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渭南市临渭区百姓家园小区在连霍高速渭南城区过境段南侧处。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百姓家园小区临高速路的1号楼、2号楼共计208户,距连霍高速约50米,影响范围长约110米。小区2016年建成,连霍高速城区段于1996年建成。进行了噪声监测,共布设2个点位,监测结果超标。	属实	做好沟通协调,保障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1.将信访问题转发省交控集团渭南路产养护管理中心,督促按期核实书面答复。 2.核查群众房屋规划、建设情况,搜集提供有关证明资料。3.该问题为“路在前、房在后”情况,按照相关规定,督促临渭区政府协调解决。	阶段性办结	无
57	D3SN202506160045	渭南韩城市碧桂园南湖学府小区东边G5京昆高速韩城段交通噪音扰民。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韩城市碧桂园南湖学府小区距离京昆高速直线距离168米,距离符合大于100米的规划要求,小区住宅建筑符合相关标准。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现场核查确有高速噪声。该信访件为重复投诉,2024年第三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群众反映京昆高速韩城段沿线小区高速噪声扰民问题,韩城市组织相关部门分析研判,积极对接省交控集团协商制定工作方案,回应群众关切。本次督察期间群众仍然投诉京昆高速噪声问题,韩城市6月1日召开专题会,要求交通部门牵头,住建、环保、自然资源等部门配合,优化调整前期整改方案,按照相关规定,聘请第三方专业机构严格依法依规对碧桂园南湖学府小区住宅高速噪声情况进行监测评估。	属实	认真调查沟通,切实回应群众关切。	1.第三方检测机构已于6月3日进驻京昆高速韩城段沿线11个小区(包含碧桂园南湖学府),布设33个点位,开展噪声监测工作,目前正在监测中。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据第三方检测评估结果以及专家评审意见立即进行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58	D3SN202506160075	渭南市合阳县王村镇俭泗村4组村南有一养猪场,有臭味,牲畜粪便随意堆放,滋生蚊虫,影响周围村民生活,曾向相关部门反映未果。	渭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群众反映的养殖场位于合阳县王村镇俭泗村村南,四周均为农田,距离最近7户居民约100米。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经查,该养殖场现养殖生猪120头,属散养户。养殖场占地约1400平方米,猪舍占地450平方米,建设蓄粪池65立方米,配备消杀设备。粪尿收集至化粪池处理,通过化粪池熟化后进行还田。现场发现猪舍西南20米处农田内有群众用处理后的粪尿进行施肥未及时覆盖,养殖场内有猪粪未及时清运有臭味。	属实	落实整改措施,建设良好人居环境。	1.对粪便、污水等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对露天堆放的粪污进行清理,对用粪尿进行施肥的土地进行覆盖。 2.将猪舍内粪污每日定时清理,根据天气及气温情况适时增加频次。 3.在养殖场内喷洒除臭剂等生物菌,减少和降解场内异味散发,减少蚊虫产生 4.每天对猪舍进行一次全面消毒消杀。 5.养殖户今年9月底、10月初待猪舍内生猪出栏后,将不再从事	阶段性办结	合阳县王村镇纪委责令俭泗村环保网格员雷某某做出书面检查。

59	D3SN202506160073	有人在延安市子长市余家坪镇石家畔村出水口处填埋煤泥、煤矸石，在石家畔村上坡左手50米处向沟内倾倒煤泥、煤矸石，并在表面覆土修建停车场；石家畔村内两座山上林木被砍伐，有人非法取土售卖。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填埋煤泥、煤矸石” 不属实。走访该村干部和村民均未反映存在填埋煤泥、煤矸石问题，对该区域开挖核查，未发现填埋煤泥、煤矸石。 2. “倾倒煤泥、煤矸石，并在表面覆土修建停车场” 部分属实。经查，在石家畔村沟内60米处，2023年5月该村村民李某某租赁修建养牛场，李某某用土和砂石进行平整改造，用于养牛和停放自己生产用的铲车、三轮车、拖拉机共3辆，对路面铺垫油沙。经现场走访调查，并对该地面开挖，未发现倾倒煤泥和煤矸石。 3. “两座山上林木被砍伐，有人非法取土售卖” 部分属实。经查，投诉地点在“余家坪镇石家畔村煤矸石地面填充煤矿塌陷区及沟壑生态治理研究与应用科研项目” 范围内，该项目科研立项批复、环评批复、项目验收等手续齐全，项目单位建设过程中未经林业部门审批，擅自在该村两座山上砍伐林木取土，已于2025年4月10日被责令停工。经林业部门实测，该公司涉嫌违法占用林草地9.558亩。经调查，项目单位取土全部用于该项目的道路建设，未向他人售卖。	部分属实	全面加强煤泥、煤矸石处置和林草地的监管，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守护绿水青山。	子长市林业局6月19日就涉嫌占用林草地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已办结	无
60	X3SN202506160032	延安市延川县大禹街道东峰社区县城河东，新建砭至庙沟处居民旱厕改造问题未得到解决，粪污倾倒至路面异味严重；煤改气问题未得到解决，冬天居民使用燃煤取暖，有煤烟污染；村子污水管道破损，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该区域共有旱厕79处（厕坑外露9处），未进行煤改气居民105户，存在燃煤污染和异味，污水管道破损2处，有污水外溢。	属实	深入推进人居环境治理，提升群众生活质量。	立即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对居民燃煤造成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批评教育，深入排查整改类似问题。	已办结	无
61	X3SN202506160030	延安市志丹县保安镇延长油田志丹采油厂704井原油泄漏至韩家沟坝中，污染农田；志丹县保安街道办沙道子村新监所上山路上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	延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 “704井原油泄漏至韩家沟坝中，污染农田” 问题不属实。延长油田志丹采油厂704井位于志丹县保安街道办沙道子村韩家沟组，2001年11月投产，2014年关停。现场核查，井场内植被已恢复，未发现原油泄漏情况。韩家沟坝属淤地坝，目前坝内无积水，坝体周边未发现原油泄漏痕迹。6月18日，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704井场内、附近农田及韩家沟坝内的土壤进行取样检测，进一步核查原油污染情况，预计7月10日出监测报告。 2. “新监所上山路上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 问题部分属实。经现场核查，“新监所上山路”，即沙道子村民住宅坡地阳面和背面，散落少量生活垃圾，无建筑垃圾。	部分属实	一是严格落实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关停井日常排查巡查制度。二是建立长效监管机制，加大环境卫生巡查检查和垃圾分类宣传	待704井场内、附近农田及韩家沟坝内的土壤检测结果出具后，如存在土壤污染情况，依法依规调查处理。保安街道办对乱倒垃圾的居民及行人予以批评教育。	阶段性办结	无
62	X3SN202506160013	2021年至今，有人在延安市洛川县凤栖镇洛河村石牛组老村石家河沟渠处建设石料厂，未取得相关手续非法生产。	延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反映的石料厂系陕西鑫卓塋城建材有限公司石料厂，位于洛川县凤栖镇洛河村石牛组老村石家河沟渠处，占地面积33.39亩。该厂系2021年包西铁路环境综合整治期间重新选址的拟建项目，2021年9月、2022年3月先后2次取得临时用地批复，2021年11月取得临时占用林地批复。在未取得环评及安全生产手续的情况下于2022年4月投产，2022年5月停产。目前，该公司已取得的临时用地手续已全部到期。近日核查，发现该厂今年5月份以来违法生产。	属实	彻底关闭该石料厂，拆除碎石设备，对占用土地恢复原状后退还村集体。	一是2022年11月24日，林业部门对该公司超占林地违法行为，处罚17280元。二是2024年5月27日，生态环境部门对该公司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处罚2万元。三是对近日现场核查发现违法生产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阶段性办结	正在进行责任追究
63	D3SN202506160015	2023年，延长石油集团吴起采气厂将气田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倾倒入吴起县吴仓堡镇黄砭村竹渠崇明小组周边沟中（俗称电沟长）。	延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信访反映的“延长石油集团吴起采气厂” 实为延长石油采气三厂，吴仓堡镇黄砭村竹渠崇明小组（电沟长）共有1口气井（延1392井）。该井于2023年完成井场及道路土建工程，2024年4月开钻，钻井期间产生的665.17吨泥浆废液和907.08吨岩屑均交由有资质的企业处置，6月完钻，采气过程中不产生泥浆废液。该厂自2023年以来在吴起县共打气井289口，经查阅该厂开采过程中产生的泥浆、岩屑等相关台账，转移、处置台账数据平衡，去向明确。通过走访电沟长附近的常住村民得知，2023年3月份，该厂在推建延1392井场道路时，将附近一井场的历史固化泥浆铲出。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证明，铲出的泥浆转移给有资质的企业处置。经执法人员实地踏勘，利用无人机排查周边沟渠，均未发现倾倒泥浆。	部分属实	严格落实相关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油气开采废弃物源头管控治理，杜绝偷排、偷倒现象发生。	深入开展石油开采运输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转移、倾倒、填埋油气田废弃物的行为。	已办结	无
64	X3SN202506160008	陕西华夏圣远能源环保有限公司将油泥倾倒入延安市延川县永平镇郭家塌附近山上。	延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投诉反映的“陕西华夏圣远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实为“陕西恒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系同一人），位于延安市延川县永坪镇赵家河行政村高家塌组（合并了原郭家塌村）。该公司2020年11月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2021年3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该泥浆岩屑填埋场设计库容35.16万立方米，服务期限12年，用途为收集填埋油（气）田开发钻井泥浆岩屑。该公司2021年生产运行以来，共处置填埋钻井岩屑27.8万吨。现场随机开挖5个点位均未发现填埋污油泥；查阅该公司生产运行台账并走访职工群众，均未反映接收填埋污油泥情况；对该厂区监控与“延安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监控进行比对，所有运输车辆行车轨迹一致，未发现倾倒填埋污油泥情况。投诉所反映倾倒区域与陕西恒裕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泥浆岩屑填埋场位置一致，倾倒的油泥实为泥浆岩屑。	部分属实	持续提升环保监管水平，全面规范固体废物处置企业合规经营。	针对现场发现该企业台账记录不规范、压滤药剂补充不及时等问题，责令该企业尽快整改完善，严格按照技术规范处置固体废物。	已办结	无

65	X3SN202506170001	2020年以来，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延安热电厂委托延安优凯工贸有限公司处理固废，延安优凯工贸公司在宝塔区李渠镇贾渠沟内非法倾倒固废70多万吨，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近期用工程渣土覆盖，掩盖违法倾倒固废行为，对贾渠沟生态环境造成破坏。	延安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1.“延安热电厂向延安优凯工贸有限公司转移固废”问题属实。经查，2018年11月30日，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延安热电厂（以下简称延安热电厂）与延安优凯工贸有限公司签订了粉煤灰、炉渣销售合同。2021年7月2日，延安热电厂与延安优凯工贸有限公司暂停销售合同。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延安热电厂先后又与延安胜强工贸有限公司、延安宝塔区惠斌工贸有限公司、延安宝塔区林泰有限责任公司（此3家公司与延安优凯工贸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且实体一致，以下均以延安优凯工贸有限公司代称）签订了粉煤灰、炉渣处置合同。2018年11月至2023年7月，延安热电厂共向延安优凯工贸有限公司转移湿排灰51.138万吨，炉渣50.538万吨，脱硫石膏23.404万吨，共计转移固废125.08万吨。 2.“延安优凯工贸有限公司在宝塔区李渠镇贾渠沟内非法倾倒固废70多万吨，未采取有效防护措施，近期用工程渣土覆盖，掩盖违法倾倒固废行为”问题部分属实。经查，延安优凯工贸有限公司将接收的延安热电厂固废堆放在公司所属的宝塔区李渠镇周家湾村贾渠沟的场区内，该公司2017年12月8日与贾渠沟村民签订了租地协议，2020年9月21日进行粉煤灰炉渣石膏砂子石子白灰仓储物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环评登记。现场调查，该公司场区内堆存固废约21万吨，均采取了防尘网覆盖、喷施固化剂、覆盖胶土（非工程渣土）等防尘措施，未发现掩盖倾倒固废痕迹。	部分属实	全部清理堆存的固体废物，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规范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各环节。	对延安热电厂、延安优凯工贸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根据调查结果依法严肃处理。	已办结	无
66	D3SN202506160057	榆林市神木市榆神工业区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产品产量超出环评要求;部分产品超出环评审批范围，非法生产；该公司废气排放在线监测数据疑似造假。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产品产量超出环评要求”不属实。2025年：全年计划生产联苯腈酯杀虫杀螨剂700吨，1-5月计划生产245吨，实际生产277.88吨，超出计划13.4%；全年计划生产氟啶虫酰胺杀虫剂200吨，1-5月份计划155吨，实际生产134.63吨；全年计划生产甲氧虫酰胺杀虫剂100吨，1-5月份计划55吨，实际生产49.05吨；全年计划生产中间体A700吨，1-5月计划245吨，实际生产263.55吨，超出计划7.5%。产品产量超过自行制定的生产计划，但未超过环评批复产量。 2.“部分产品超出环评审批范围，非法生产”部分属实。项目建设中部分生产工艺和副产品发生变动，一期副产品400吨/年氯化铵变更为580吨/年氯化钠；二期副产品3395吨/年氯化钠变更为3969吨/年。变更后一、二期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主产品和中间体的设计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副产品氯仿和水合三氯化铝的设计生产规模未发生变化，副产品氯化铵不再生产，副产品氯化钠的生产规模增至4549吨/年。该公司二期项目于2024年11月委托中圣环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3000吨/年绿色农药及中间体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专题报告》，并经专家组判定，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重新报批环评。2025年1月26日陕西一简一至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由榆林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10806MA70C49Q6N001P）。3.“该公司废气排放在线监测数据疑似造假”不属实。	部分属实	要求该公司尽快完成运行调试，加快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合法合规生产。	榆神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要求该公司尽快完成运行调试，加快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工作，同时安排环保管家对该公司环保管理工作开展指导，主动帮扶企业，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合法合规生产。	阶段性办结	无
67	X3SN202506160022	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幸福路景龙小区一楼老杨家黄馍馍店使用电动石碾子加工粮食，低频震动噪声影响居民生活。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瑞采飞扬餐饮店（老杨家黄馍馍）位于榆林市榆阳区航宇路街道幸福路景龙小区3单元101室，该小区属于商住一体楼，一层为商业，二至六层楼为住宅，该店夏季淡季时间段加工生产时间为下午两点至四点，大约每十天加工一次；冬季时间段该店加工生产时间为下午四点至六点，大约每三天加工一次。经执法人员现场走访，结合周边住户反映，该店使用电动石碾子加工过程中，产生低频震动噪声对周边居民有一定影响，执法人员当即责令该店停止电动石碾子运行。	属实	1.责令该店拆除产生噪声的生产加工设备，消除噪声源。2.执法人员定期进行检查，防止噪声问题反弹，确保该店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影响周边居民生活。	1.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航宇路大队就老杨家黄馍馍店使用电动石碾子产生噪音问题，组织召开了行政约谈会，会上通报了存在问题，向该店负责人提出了具体整改要求，并责令其签署了保证书。2.当事人已将产生噪声的生产加工设备（电动石碾子）发电机拆除，噪声源已消除。3.另该店将于2025年8月底租赁到期，到期后将另行择址搬迁，在此期间，执法人员将定期对该店进行检查，防止噪声问题反弹。	已办结	榆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航宇路大队，对所辖一中队因服务不到位、监管不及时等问题，予以约谈提醒并通报批评，责令大队全体
68	D3SN202506160029	陕西省定边县西源有限公司将长庆油田六厂的生产废水注入定边采油厂白湾子采油队3865井场内。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陕西省定边县西源有限公司将长庆油田六厂的生产废水注入定边采油厂白湾子采油队3865井场内。”不属实。定边县西源有限公司实际为定边县西源工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只负责运营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武峁子污油泥过滤筛选减量化站（安平24），仅承揽第六采油厂清罐油泥减量化业务，对分离出的污水进行回收过滤回注，再无其他业务。现场调阅该公司返油水登记表，2023年共计拉运污水5810.11立方米，2024年共计拉运污水5324.94立方米，全部由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派车拉运至联合站、措施废液点等站点，2025年该站未运营，未产生污水。调阅第六采油厂2023年安平24减量化废水去向统计表，共计接收废水5810.11立方米，第六采油厂2024年安平24减量化废水去向统计表，共计接收废水5324.94立方米。2023年接收的废水5688.11立方米经各站点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122立方米污水用于管线清障、清蜡、降压等作业后进入站点生产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2024年接收的污水5278.94立方米经各站点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46立方米污水用于管线清障、清蜡、降压等作业后进入站点生产系统处理达标后回注。调阅《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措施废液点回注水水质监测报告》均显示水质达标。2.定边采油厂明确表示其白湾子采油队3865井场未接收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的生产废水。3.现场检查发现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武峁	部分属实	1.要求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加强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建设。2.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部门职能，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运行生产。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要求企业根据相关要求，加强并完善环境管理台账建设。2.定边县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部门职能，持续加大监管力度，督促指导企业依法依规运行生产。	已办结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定边分局要求长庆油田分公司第六采油厂对定边县西源工贸有限公司负责人王某、延长油田股份有限公司定边采油厂对定边县希源油气田技术服务有限责

69	D3SN202506160022	榆林市靖边县第十五小学西南300米处新区车管所西南400米，有一条通往307国道的道路，未进行硬化，扬尘大。靖边县人民法院南侧500米处居民聚集区未接通自来水，生活用水无法保障。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区域为长城路南段拆迁安置区，属于靖边县张家畔街道新伙场村，不在城市规划范围内。因该区域正处于建设阶段，550米通行道路暂时为临时施工通行道路，自来水、雨污分流管网等基础设施尚未完全配备到位。目前数十户居民家中均利用现有自备浅层水源并解决生活用水。2024年4月26日对新伙场村水源进行检测，检测结果为该区域水源符合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安全评价标准》、T/CHES18-2018《农村饮水安全评价准则》及水农〔2018〕188号文件要求，符合饮水安全标准。2025年6月9日，靖边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张家畔街道新伙场水厂进行了水质检测，6月25日出具检测结果，各项数值均符合标准。	属实	1.将该区域纳入西新区供水工程项目供水范围，2026年5月 前实现城乡供水一体服务。2.将该区域550余米道路纳入2026年巷道改造建设，一体推进道路、雨污	1.靖边县水利局已将该区域纳入西新区供水工程项目供水范围，此工程已于2024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2025年 11月主体工程建设完工，2026年5月前实现城乡供水一体服务。2.张家畔街道办已将该区域550余米道路纳入2026年巷道改造建设，一体推进道路、雨污管网建设，预计2026年11月前解决群众反映问题。	阶段性办结	无
70	X3SN202506160011	2024年至今，榆林市靖边县鸣远运输有限公司位于杨畔镇九里滩村二队，未获得相关手续，无取水许可，违规洗选煤矸石，选煤废水排放厂区南侧，用沙土掩盖，污染周边土壤；场地上露天堆放煤泥、煤矸石，部分煤矸石倾倒至隔壁砖厂土坑和周边土路上；运输车辆经过产生扬尘，噪音扰民。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榆林市靖边县鸣远运输有限公司位于杨畔镇九里滩村二队，未获得相关手续”属实。该公司未获得土地审批手续。2.“无取水许可”属实。靖边县鸣远运输有限公司前身为靖边县普壮机砖厂，厂区南侧有2口水井，均为前身企业靖边县普壮机砖厂打井，1#水井从2021年靖边县鸣远运输有限公司建设时就处于回填封堵状态;2#水井处于使用状态，该水井于2014年3月取得了取水许可登记证（取水靖边水资字[2014]第LS10002号），2021年6月取水证到期。现取水行为属于无证取水。3.“违规洗选煤矸石，选煤废水排放厂区南侧，用沙土掩盖，污染周边土壤”不属实。该公司2024年10月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号码：91610824305523400U001X，2025年3月开始试生产，该企业建设有浓缩池、压滤机、循环水池等设施，循环水池内存有1500立方米生产废水，未发现废水外排痕迹。4.“场地上露天堆放煤泥、煤矿石，部分煤矸石倾倒至隔壁砖厂土坑和周边土路上”属实。现场核查时，该公司厂区内未堆存煤泥、煤矸石，厂区内硬化地面有煤灰，南侧取土坑坡畔有煤矸石倾倒，估算约3000立方米。5.“运输车辆经过产生扬尘，噪音扰民”属实。该公司约300米的进场道路未硬化，尘土较多，车辆运输中极易产生扬尘；离厂区最近的居民住所约2公里，距离较远，但在试生产期间车辆运输过程可能存在噪音扰民问题。	属实	1.责令该公司拆除2#水井的取水设施，对井口进行回填封堵。由于2#水井计量设施显示计量数为59立方米，参照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地下水领域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中：“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年取水量小于5000立方米给予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靖边县水利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2.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已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罚款30万元，并责令该公司尽快将倾倒的煤矸石彻底清理并及时进行综合利用。3.督促该公司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降低车速、禁止鸣笛以及禁止夜间作业等措施，减少扬尘、	1.靖边县水利局责令该公司于6月18日拆除2#水井的取水设施，井口进行了焊堵，于8月19日进行回填封堵。由于2#水井计量设施显示计量数为59立方米，参照陕西省水利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地下水领域轻微违法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试行)的通知》中：“未经批准擅自取水，年取水量小于5000立方米给予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靖边县水利局决定不予行政处罚。2.榆林市生态环境局靖边分局已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处罚款30万元，并责令该公司尽快将倾倒的煤矸石彻底清理至煤棚储存并及时进行综合利用。靖边县鸣远运输有限公司出具书面承诺书，承诺于2025年6月25日前将倾倒在取土坑坡畔的煤矸石彻底清理并综合利用。6月18日开始清理，6月25日前已全部清理完成，清理过程中严格落实洒水抑尘等措施，同时避免夜间作业影响周边居民生活；煤矸石彻底清理完毕后，靖边县将委托第三方环境监测机构对土壤进行监测，待监测报告出具后及时上报。3.督促该公司在运输过程中采取降低车速、禁	阶段性办结	无
71	X3SN202506160009	2016年府谷县亿源煤矿有限公司在榆林市府谷县大昌汗乡大昌汗村郝家塬村地下进行采煤作业，导致土地下沉、开裂，破坏了该村耕地。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府谷县亿源煤矿有限公司矿区面积14.0608平方公里，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20万吨/年，服务年限21.5年，2016年5月建成投产，批准采煤方法为长壁后退式一次采全高采煤法，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开采后地表必然会出现裂缝和地面沉降现象。2015年5月20日，府谷县亿源煤矿有限公司与大昌汗镇郝家塬村就亿源煤矿井田范围内涉及郝家塬村土地出现塌方及以后可能出现塌方的土地财产损失达成补偿协议，协议约定“在府谷县亿源煤矿有效开采服务年限之内，由亿源煤矿对郝家塬村及村民的土地造成塌陷及可能出现的塌陷造成的土地财产损失进行一次性补偿，补偿土地总亩数为5380.598亩，补偿标准为6000元/亩，分八年付清”。协议签订后，亿源煤矿按照协议约定于2016年1月28日至2022年7月18日陆续将上述补偿费用共计3228.7480万元全额兑付该村。府谷县亿源煤矿已将包括郝家塬村采空塌陷区裂缝填充和土地复垦项目等7项治理工程纳入2024年度治理计划，其中塌陷区裂缝填充和土地复垦治理总面积122.38公顷，涉及耕地16.9公顷、林草地95.87公顷、其他土地9.61公顷。2025年3月3日，上述治理计划已经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批复（榆政资规发〔2025〕63号）。目前府谷县亿	属实	1.督促该煤矿严格按照批准的治理方案对井田内因采煤活动引发的地表裂缝、地面塌陷等进行恢复治理。2.协调工程治理范围涉及的相关村组，积极配合矿方尽快实施采空塌陷区治理工程。	1.府谷县委责成府谷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督促指导府谷县亿源煤矿严格按照批准的治理方案对井田内因采煤活动引发的地表裂缝、地面塌陷等进行恢复治理。2.府谷县委责成大昌汗镇政府负责，协调工程治理范围涉及的相关村组，积极配合矿方尽快实施采空塌陷区治理工程。	已办结	无
72	D3SN202506160010	举报人对榆林市神木市东安煤业有限公司倾倒煤矸石问题有补充，该公司无相关手续，在神木市西沙街道丰园村9组、11组耕地上倾倒矸石；在丰园村2组倾倒煤矸石虽有签订相关协议，但未严格落实协议要求。	榆林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该公司无相关手续，在神木市西沙街道丰园村9组、11组耕地上倾倒矸石”部分属实。该煤矿于2022年7月、2025年5月与相距1.5公里的丰园村11组、9组签订《征用排土场补偿协议》，用于排土作业。该排土作业地块属林草地，该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4日、2025年5月9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10日取得临时占用林地审批手续。①该煤矿生产规模由60万吨/年变更为240万吨/年，截至目前，未办理环评变更手续。②根据《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印发<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提升营商环境提高资源规划要素保障水平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第十一条规定，该煤矿无需办理相关土地手续。③东安煤业有限公司主煤埋深0—113米，不含夹矸，顶板主要为粉砂岩，底板以粉砂岩为主（少量为泥岩），该矿所生产的原煤均直接进行销售，在剥挖和生产建设过程中均未产生煤矸石。未发现该矿有乱排煤矸石的现象。2.“在丰园村2组倾倒煤矸石虽有签订相关协议，但未严格落实协议要求”属实。2023年8月，东安煤业有限公司与丰园村2组.签订《租用排土场协议》，协议约定内容共十二条，其中第四条“所租土地范围内涉及耕地、林草地、荒地每亩每年补偿3180元，范围地表植物不予补偿，树木、坟地按照《神木市煤矿采空塌陷和矿区综合治理项目补偿搬迁安置办法》（神政发〔2014〕33号）有关条约执行”和第十二条“甲方在排土过程中，必须逐步平整，地表覆土1米，覆土不够时可由乙方指定地点就近无偿取土”，110亩土地涉及2户村民坟墓搬迁，因村民补偿要求过高，导致东安煤矿无法按照协议内容排土作业和覆土绿化治理。	部分属实	1.要求东安煤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施工要求，开展排土作业，在已完成作业的排土场及时恢复植被。2.督促东安煤业严格按照先行用地批复要求，严禁未批先占。3.引导东安煤业有限公司参与到丰园村集体建设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1.神木市委责成神木市自然资源局和神木市林业局督促东安煤业有限公司严格按照协议和施工要求，开展排土作业，在已完成作业的排土场及时恢复植被。2.西沙街道办、神木市自然资源局督促东安煤业严格按照先行用地批复要求，严禁未批先占。3.神木市委责成西沙街道办加大矛盾纠纷调处力度，引导东安煤业有限公司参与到丰园村集体建设中，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已办结	无

73	D3SN202506160006	有人将榆林市榆阳区上古天然气处理总厂的建筑垃圾、工业废料以及钻井废水倾倒入至该厂西侧芹河镇黄沙七墩村一组林地上，在上古天然气处理总厂两侧私自采砂售卖。	榆林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1.“有人将榆林市榆阳区上古天然气处理总厂的建筑垃圾、工业废料以及钻井废水倾倒入至该厂西侧芹河镇黄沙七墩村一组林地上”部分属实。建筑垃圾堆放问题属实，倾倒工业废料及钻井废水问题不属实。上古天然气处理总厂西侧是约为70亩左右的马铃薯种植地，根据区林业局现场地类查询，此地块为工业用地，并非林地；在种植地西侧30米空地堆放约60吨建筑垃圾，该厂靠西头通往马铃薯地发现长有20多米的煤矸石硬化路，并未在现场发现钻井废水排放。目前生产产生的工业废水统一外包由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长庆油田分公司第二采气厂处理，处理后回注至回注井，未发生私自乱排现象，且该地块的建筑垃圾并非来源于上古天然气处理总厂。2.“上古天然气处理总厂两侧私自采砂售卖”基本属实。在马铃薯种植地西侧发现一小部分采砂痕迹，目测150立方米左右。由于马铃薯地灌溉条件不能满足生产需要，2025年5月黄沙七墩第一小组村民在该马铃薯种植地旁建设蓄水池一处，以上所述采砂用于建设蓄水池，并未发现挖砂售卖问题。	部分属实	1.责令黄沙七墩村村委会将现场堆放的建筑垃圾及硬化道路的煤矸石进行转运清理并妥善处置，目前已清理完毕，建筑垃圾已拉运至青云镇垃圾场，煤矸石已拉运至上古二期暂存，后期拟送至制砖厂进行综合利用。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责令黄沙七墩村村委会恢复采砂裸露地块植被，目前该地块已种植樟子松。	已办结	2025年6月19日，芹河镇纪检监察组针对黄沙七墩村第一小组组长高某某未履行好监管职责的问题，对其进行了约谈。	
74	X3SN202506160029	汉中市汉台区文化街中段小宋烤吧门前人行道随处可见垃圾，有异臭。该店将泔水倾倒入至下水道。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小宋烤吧所处的汉台区文化街，街道宽度约30米（含机动车道及人行道），全长400米。目前该路段环境卫生保障工作由汉台区侨银东联城市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简称“侨银公司”）承担，除日常机械化清扫保洁外，公司安排一名环卫工，负责该路段日常人工清扫保洁工作。文化街附近有汉师附小和汉台中学两所学校，距离小宋烤吧约40米，上学放学期间，学生及家长聚集，人流量大，存在随意丢弃食品塑料袋、食品袋等食品包装垃圾现象，加之短时人员密集，环卫工需待学生及家长离开后才能开展清扫工作，因此个别时段出现垃圾清扫不及时，存在乱丢垃圾的情况。该店铺日常产生的厨余垃圾在店内干湿分离后，干垃圾由环卫工人每日两次定时收运，餐厨泔水由汉中腾康恒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收运处置。调查组对小宋烤吧附近（文化街）100米范围内的8个雨水井口和39个污水井口进行了排查，未发现明显残留油污痕迹。经走访周边群众，反映偶尔存在夜间将泔水倒入下水道现象，部分井口有轻微异味。	属实	做好日常环境卫生管理，确保街面无乱倒垃圾、乱堆杂物、乱倒泔水等问题。	一是督促侨银公司加强保洁力度，及时清理人行道路面垃圾。二是督促店铺负责人严格落实“门前五包”责任，配合环卫工人开展地面保洁监督等工作，确保街面无乱倒垃圾、乱堆杂物、乱倒泔水等问题，保持责任区域内地面卫生干净整洁。	已办结	无
75	D3SN202506160052	汉中市宁强县巨亭镇流溪沟村道至略阳县高滩子处计划修建道路，前期开挖工作已完成，一直未能施工建设，目前该段植被被破坏，山体裸露，希望能尽快建设道路，修复周边植被。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前期开挖工作已完成，一直未能施工建设”问题。经查，该问题部分属实。2018年4月，施工单位严格按照项目施工图设计方案施工，完成路基开挖9.2公里，桥涵及防护构造物等均未实施。施工期间，施工方以土石方开挖单价较低为由，要求提高开挖土石方单价，宁强县交通运输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未予同意。2021年6月15日，施工方以开挖土石方单价未得到批准为由，在未向监理和建设单位报告的情况下单方面擅自停工至今。停工期间，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多次与施工方座谈沟通，要求及时复工，并建议施工方按照合同约定的纠纷处理方式依法解决纠纷，但施工方拒不复工，纠纷至今尚未解决。同时，该项目资金缺口大，宁强县落实配套资金较为困难。2.关于“目前该段植被被破坏，山体裸露，希望能尽快建设道路，修复周边植被”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该项目沿线边坡地质结构复杂，岩质稳定性差，浅表面坡积碎石土和强风化层易滑塌。因项目在路基开挖阶段已停工，长时间受风雨侵蚀，个别边坡出现土石滑塌，连带有植被滑落，导致部分边坡山体外露。在此期间，宁强县交通运输局多次进行滑塌体清理治理，但因该路仍处于施工阶段，防护构造物建设还未进行，滑塌现象未彻底解决。	属实	多方筹措资金，力争早日建成通车。	积极沟通协商解决存在的问题，尽快复工。	已办结	无

76	X3SN202506160031	汉中市佛坪县岳坝八亩沙场、沥青搅拌站、陈家坝镇沙场违法占地，向河流排污，导致金水河、蒲河水体浑浊，砂石车辆昼夜运输，扬尘大，噪音扰民。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群众信访反映的“汉中市佛坪县岳坝镇八亩沙场、沥青搅拌站、陈家镇沙场”分别为：佛坪县移民搬迁生态修复有限公司八亩田砂厂、佛坪县源拓科技环保有限公司、佛坪县移民搬迁生态修复有限公司郭家坝砂厂。 1.关于“汉中市佛坪县岳坝八亩沙场、沥青搅拌站、陈家坝镇沙场违法占地 ”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上述3家企业均依法办理了用地审批手续，2025年6月18日佛坪县自然资源局再次请第三方单位实地测绘上述三处企业占地情况并套合审批范围，不存在超范围用地情况。 2.关于“ 向河流排污，导致金水河、蒲河水体浑浊 ”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佛坪县源拓科技环保有限公司生产工艺不涉及生产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佛坪县移民搬迁生态修复有限公司八亩田砂厂、郭家坝砂厂均建设有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经核查，上述3家企业周边及下游河道，未发现向河道排放污水情况，下游河道未见河水浑浊现象。走访附近村民，均未反映上述企业存在向河流排放污水导致金水河、蒲河水体浑浊的情况。 3.关于“砂石车辆昼夜运输，扬尘大，噪音扰民 ”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佛坪县移民搬迁生态修复有限公司八亩田砂厂购买原女儿坝砂厂（2023年12月关停拆除）剩余的原料，于2025年3月至5月（转运时间为7时至18时）调配8台车辆进行转运，运输过程中存在道路扬尘现象。5月下旬该厂在销售砂石料时，3次夜间（22时至次日凌晨1时）装车拉运砂石时存在扰民现象。佛坪县源拓科技环保有限公司未投入生产。佛坪县移民搬迁生态修复有限公司郭家坝砂厂4月初因无原材料停工。	部分属实	加强对企业的日常监管，督促企业规范运行污染防治设施，对检查发现的违法环境问题依法依规查处。	要求佛坪县移民搬迁生态修复有限公司八亩田砂厂、郭家坝砂厂严格落实厂区进出道路及周边洒水保洁，严控生产作业时间，有效减少生产、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77	D3SN202506160047	举报人对汉中市城固县柳林镇桃花店村二组水塘量塑料垃圾和污泥等问题有补充，认为从2016年至今桃花店村二组水塘中的垃圾未被清理，2018年为掩盖事实将水塘性质改为竹林地；举报人反映水田被毁并堆土加高问题中垫高总面积与实际不符，违建破坏田地面积为800平方米，已被认定为违建，但一直未拆除。	汉中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1.关于“认为从2016年至今桃花店村二组水塘中的垃圾未被清理，2018年为掩盖事实将水塘性质改为竹林地 ”问题。经查，该问题不属实。2016年前，桃花店村二组水塘周边有5家废旧塑料加工户，个别经营户将塑料清洗废水排入该水塘，致使塑料垃圾淤积。期间，城固县相关部门多次开展集中整治，直至2018年7月，城固县经贸局组织镇村、市场监管、公安、环保等部门参照“散乱污 ”整治标准，对该村废旧塑料加工行业进行全面清理，此后该村废旧回收经营户仅从事废旧塑料收购、分类、打包、转卖，不再进行粉碎、清洗等产生污水的环节，杜绝了污水排放问题。集中整治期间，桃花店村先后两次对水塘进行了挖掘清理，清除水塘内淤积的塑料垃圾。经走访周边农户证实，自2018年柳林镇政府对全村废品回收经营者集中整治后，该村废品回收经营者均规范经营，无废旧塑料粉碎、清洗及排放废水现象。现场核查时，该水塘水面有轻微浮萍，周边杂草植被茂密，中央长有大量高秆水草，水质清澈。2024年7月30日和2025年6月7日，柳林镇政府分别于这两个时间段对反映的“水塘 ”进行挖掘（挖掘水坑面积约0.15亩、深约1.5米），底部淤泥中未发现塑料垃圾。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于2024年7月30日和2025年6月7日分别在该水塘内取水样检测，2024年监测pH、化学需氧量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 表1标准限值；2025年监测PH、六价铬、化学需氧量、硫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氯化物均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21）表一标准限值。经自然资源部门核实，桃花店村二组“水塘 ”地块在2016-2018年依据国土二调规程认定为村庄和有林地，非坑塘水面。2019-2023年国土三调规程新增竹林地分类后，该地块竹林部分调整为竹林地，地类变更是因调查规程调整，并非2018年后为掩盖事实将水塘性质改为竹林地。 2.关于“水田被毁并堆土加高问题中垫高总面积与实际不符，违建破坏田地面积为800平方米，已被认定为违建，但一直未拆除 ”问题。经查，该问题属实。2025年6月18日，调查组会同中陕核工业集团二一四大队有限公司对柳林镇桃花店村二组李某家现场测绘核查，确认其房屋占地及垫高总面积约423.87平方米。房屋占地面积214.77平方米，其中2006年修建的163.8平方米房屋已办理不动产登记证，属合法建筑。2024 年初违建的2间2层附属房占地面积50.97平方米，目前正在立案查处中。该户于2025年3月左右堆土垫高房前空地209.1平方米，经实，垫高区域包含宅基地约128.92平方米（主要作为入户通道）和一般耕地约80.18平方米（因住宅周边地势落差大，为消除安全隐患实施垫	部分属实	制定整改方案，确保依法依规处置到位。	针对该户违规建房问题，柳林镇政府于5月16日下发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目前该案正按程序办理中。	阶段性办结	无

78	X3SN202506160014	安康市平利县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矿山开采中毁坏林木，山体裸露，造成水土流失；车辆运输扬尘大。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陕西金龙水泥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6日，采矿许可证有效期至2027年4月28日，开采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生产规模为160万吨/年，办理有安全生产许可、环评批复等手续。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该公司获批使用林地36.7412公顷，在用林地面积13.3096公顷，未发现超范围使用林地情况。 2.该公司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恢复植被7.337公顷，于2024年11月25日通过验收，剩余5.9726公顷林地正在恢复中。 3.该公司石灰石矿山工程水土保持设施于2017年10月24日通过竣工验收。经现场核查，各项水土保持措施落实到位，植被恢复良好，未发现水土流失情况。 4.该公司矿山运输道路途经兴隆村、金石村，定期对道路清理清扫、洒水降尘，道路扬尘较小。经走访调查，群众对运输扬尘管控成效表示认可。	部分属实	督导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经营，持续开展矿山修复，严格落实扬尘管控措施，严禁污染扰民。	1.企业严格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要求，持续开展矿山生态修复，严禁破坏生态、污染环境。 2.加强巡查监管，监督企业严格落实道路运输扬尘管控措施，降低扬尘对周边居民影响。 3.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做好矛盾排查化解工作。	已办结	无
79	X3SN202506160020	2021年，有人在安康市恒口示范区长行村1组关家山交界处山坡地采石取土，非法毁坏林地60余亩，造成水土流失，雨季大量泥沙流入河中。	安康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一、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概况 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为安康建民至恒口一级公路（月河快速干道恒口段）回填工程取土场，取土施工单位为安康市上九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 二、举报问题调查核实情况 1.上九建筑劳务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2月取得临时使用林地批复，批复面积1.2344公顷（18.516亩）。2023年3月，企业未取得用地手续在长行村1组开展取土作业，存在违法使用林地、越界毁坏林地等违法行为，恒口示范区已依法查处。2025年6月18日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再次实施非法毁林取土行为，由于地类复杂，市林业局会同恒口示范区正在委托技术单位开展测绘比对，确定林地类型和毁林面积。 2.取土场于2020年12月取得水保方案批复，施工单位落实有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经现场勘查并走访村民，均表示未发现取土场存在水土流失、泥沙入河问题。	部分属实	对涉嫌非法采石取土、毁坏林地行为依法立案查处，督导企业实施生态恢复。	1.2025年6月18日已对企业涉嫌非法毁坏林地、采石取土的行为立案调查，案件正在办理中。 2.加强巡查监管，督导企业实施生态恢复。	阶段性办结	恒口示范区负责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实施责任追究。
80	X3SN202506160024	商洛市镇安县永乐街道镇城三组县委院后至东关头有一条长300米的泄洪通道（花果山防洪渠），周边居民生活污水、粪便通过该防洪渠混排，希望相关部门清理该防洪渠并实施雨污分流改造。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目前花果山防洪渠沿线污水支管网未铺设到位，沿线22户居民通过自设管道将生活污水排入渠内，自流进入前街东关头的东关防洪渠，在此截流收集至污水井，接入市政污水主管网，最终全部收集至镇安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2025年4月，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已完成花果山防洪渠雨污分流改造工程前期建设方案和施工图设计，计划实施花果山防洪渠提升改造工程，待主汛期结束后（2025年10月）立即动工建设。	属实	依法依规办理	1.督促相关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铺设污水管网，并将沿线道路进行硬化，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 2.加大问题排查整治，在城区进行常态化排查，对发现的雨污混流问题发现一处、整治一处。 3.加强设施管理维护，对城区雨污分流管网定期开展检查检修，对发现有破损、渗漏、错接、漏接等问题，及时进行维修，确保雨污分流设施完好。	阶段性办结	无
81	D3SN202506160030	商洛市商州区中心街十字路口御湖公馆小区临湖步行街（大都汇不夜城）底商占道经营，噪音扰民（下午4点至凌晨）。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事件实为6家餐饮单位租赁御湖公馆小区临湖步行街的1楼门面房进行经营活动，同时，租赁大都会诚悦物业公司划分的地面停车位用来夜间营业。2025年6月17日22点，经驻城管警察中队工作人员在御湖公馆小区大门口进行噪声监测，音量为51分贝（夜间限值50分贝）；在某烧烤店门外人行道边界监测值为57分贝（夜间限值55分贝），监测结果均超过国家标准限值。	属实	依法依规办理	1.由商州区城市管理局负责对违规占道经营问题依法依规进行取缔，立即开展占用场地清理工作；同时加强现场宣传教育，鼓励居民持续监督。 2.以网格化为单位，常态化开展占道经营检查排查行动。 3.由商洛市公安局商州分局驻城管警察中队明确各商户在噪音控制，增加该区域夜间的执法巡查频次和力量，对违规行为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制止、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82	D3SN202506160025	商洛市火车站未设置排水渠道，将污水排放至火车站广场东侧的涵洞内，污水漫溢致使行人无法通行；火车站北侧货场扬尘大。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2021年12月，商洛火车站货运场为方便站内运输车辆通行，对该涵洞地面进行改造。改造后，涵洞地势降低，货运场内冲洗车辆用水、路面洒水，降雨后雨水汇集此处无法排出，造成涵洞积水。货运场未针对此处设置排水渠道。“火车站北侧货场”实为商洛火车站货运场，东边区域由宁夏铭仑能源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承包经营，主营煤炭物流。现场核查时，储煤大棚正在进行提升改造，还未实现全封闭。涵洞出口至货运场大门口的运输道路有清扫、洒水痕迹，但路面还有一定积尘，未及时清扫。经调阅视频监控，货运场落实了清扫、洒水等降尘措施。	属实	依法依规办理	针对“涵洞积水”问题。一是协调商洛火车站线路车间及时抽干涵洞内积水，保障通行。二是由沙河子镇政府及李堡子村委会负责对周边群众做好解释工作。三是计划采取工程措施，自涵洞处实施顶管工程作业，将涵洞内污水引入污水管道，彻底解决周边排水问题。针对“扬尘大”问题，一是持续督促宁夏铭仑能源有限公司商洛分公司对储煤大棚提升改造，确保按期完成全封闭改造。二是督促商洛火车站货运场加大进场道路清扫、洒水等抑尘	阶段性办结	无
83	X3SN202506160017	商洛市山阳县原山阳县矿业开发总公司桐木沟锌矿（商洛桐木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3年以来违规对尾矿加工处理，在原桐木锌矿就地加工，尾矿堆放至矿山采空区，污染地下水，生产废水直排河道。商洛市桐木沟再生资源公司环保设施缺失，未取得相关手续非法生产一年。举报人要求针对该公司污染行为追责处理，核实	商洛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公司实为商洛桐木沟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桐木沟公司”）。“违规对尾矿加工处理”实为桐木沟铅锌矿综合利用项目，2024年6月至2024年8月，桐木沟公司将该尾矿库尾渣回采复选后，尾渣胶结充填至原铅锌矿矿山采空区。该公司生产废水经浓缩池沉淀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经对上游1#检测井、2#检测井地下水，尾矿库下游地表水采样检测，均符合要求，未对地下水和地表水产生影响。经核查，该项目相关手续齐全，按照环评要求建设配置了相关环保设施，未发现非法生产现象。现场核查时，桐木沟尾矿库已完成“闭库销号”治理工程，1座尾矿库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矿洞涌水和尾矿库渗滤液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达标排放至下游河沟。	部分属实	依法依规办理	1.山阳县十里铺街道办事处履行桐木沟尾矿库的日常安全管理、巡查排查责任。 2.山阳县自然资源局履行桐木沟尾矿库的地质灾害防治监管工作责任。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山阳县分局加强桐木沟尾矿库污水处理站运维管理，确保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已办结	无

84	X3SN202506160001	前两年，商洛市洛南县灵口镇引进光伏发电项目，无相关手续，在丁原村、曹密村、上河村、代川村等地毁林毁草，铺设光伏设备。	商洛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该项目实为2021年9月，洛南中能建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洛南县灵口镇投资建设的9万千瓦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由陕西锦鑫昊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标承揽该项目。经核查，该项目有部分审批手续，但用地手续还在办理中。2024年4月30日，洛南中能建投与洛南县灵口镇丁堰村、曹窑村、上河村（代川村已合并至上河村）签订用地租赁协议，为草地，非林地。2024年8月2日至2024年10月30日，锦鑫昊业建筑在该项目开挖地基、修建光伏运维通道过程中，对丁堰村、曹窑村、上河村280.85亩草地造成破坏。2024年10月21日，洛南县林业局对锦鑫昊业建筑违法占地立案调查，2025年4月8日，洛南县林业局将锦鑫昊业建筑违法占地线索移交洛南县公安局；2025年5月9日，洛南县公安局对锦鑫昊业建筑现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朱某某刑事立案。现场核查时，该项目已于2024年10月30日停建，违法占用草地已基本自然恢复至草原综合植被覆盖原有水平。	属实	依法依规办理	1.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打击破坏林草资源违法行为；加强与上级主管部门沟通，指导用地企业尽快完成用地审批手续。 2.进一步夯实镇、村林长巡查责任，加强对辖区林草的日常监督管理。	已办结	无
85	D3SN202506160048	中国铁塔杨凌分公司曾在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五泉镇崔家寨村新纪元商店东侧住户院内建设一座通讯基站，有噪音，影响周边居民夜间休息。举报人认为该基站建在人口密集区，距离周边居民住所过	杨凌示范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该基站噪声为维护通信设备的空调外机运行声音，6月18日噪声监测结果显示，昼间达标，夜间超标。	属实	基站噪声监测达标。	杨陵区政府、示范区公安局分别约谈基站负责人，要求6月24日前完成整改，确保噪声达标。	已办结	无